



# 江华政报

2021 年第 4 期

12 月 31 日出版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目 录

#### 【县政府办文件】

-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政办发〔2021〕23号）……………（1）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江政办发〔2021〕24号）……………（3）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江政办发〔2021〕25号）……………（8）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政办发〔2021〕26号）……………（14）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江政办发〔2021〕27号）……………（18）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潇湘财银贷”实施细则》的通知（江政办发〔2021〕28号）……………（23）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关于进一步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江政办发〔2021〕29号）……………（27）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政办发〔2021〕31号）……………（29）

#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牛蛙养殖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江政办发〔2021〕32号）……………（34）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2021年防贫综合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政办发〔2021〕33号）……………（38）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的通知（江政办发〔2021〕34号）……………（41）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奖励办法》的通知（江政办发〔2021〕35号）……………（46）

## 【人事任免】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免去张美莲等同志职务的通知（江政人发〔2021〕14号）……………（50）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左香玲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江政人发〔2021〕15号）……………（50）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欧建军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江政人发〔2021〕16号）……………（51）

主管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主办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 编辑委员会

顾问：龙飞凤 艾克海  
主任：蒋星辉  
副主任：伍春花  
委员：林忠 潘先华  
黎飞燕 曾军  
罗立甫  
主编：伍春花  
副主编：岑牡丹 汪继文  
编辑：蒋天杰 李牧  
王萌疑 何靓

地址：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电话：0746-2323879  
传真：0746-2323390  
电子邮箱：jhzfbgs@163.com  
邮编：425500

## 赠阅范围

全体县级领导  
县直各单位  
中央、省、市驻江华各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行政村、居委会、社区  
县内重点企业

#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1〕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江华国有林场，县直各单位，中央、省、市驻江华有关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

## 江华瑶族自治县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扎实办好民生实事，切实解决群众“上下楼难”问题，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政府牵头、部门配合、社区主导、业主自主”为原则，倡导小区整体推进安装改造，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 二、目标任务

2021年至2023年，全县通过推进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基本覆盖适合加装电梯的单元，2021年完成加装30台目标任务，在年度内完成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部门联合备案手续，方可认定为当年度完

成的目标任务数。实行5万元/台的补贴标准，由县财政列入预算，具体按照县委县政府有关会议纪要明确的意见办理。已列入旧城改造的项目，可以参照宁远县做法，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资金中切割部分用于电梯加装。

### 三、职责分工

成立全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城建的副县长任组长，县住建局局长任副组长，县公安局、沱江镇政府、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城管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统计局、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的分管领导为成员，负责领导并考核全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县住建局，由县住建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人民政府是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责任主体：领导本行政区内加装电梯工作，组织落实加装电梯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在政务中心设立一站式审批窗口，由县住建局牵头，与县自然资源局和消防部门联合审查，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备案等工作。通过联合审查并经备案的加梯项目由县住建局告知县市场监管部门。发改部门按照物业服务收费管理的相关规定，负责加装电梯运行、维护、服务、指导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加强对加装电梯安装、维保、使用管理的监督。

社区负责指导所辖片区的业主委员会

和物业服务企业对加装电梯工作的排查摸底；负责备案、公示公告、政策解读与宣传；负责协调和调解因加装电梯而产生的矛盾纠纷。

水、电、燃气、通讯等单位应积极支持加装电梯施工过程中的电力扩容、管线迁移等工作，按原标准、规模还建，优先安排施工，缩短施工周期，只收取基本人工和基础材料费用，具体收费标准由实施单位向社会公布。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调度考核机制。**各相关部门落实责任，合理分解工作任务指标，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结合老旧小区改造、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工作一起推进。县绩效办、县住建局等县直相关部门应就加装电梯工作不定期调度水、电、燃气、通讯等单位，确保任务落实。

**（二）优化申报审批程序。**县住建局应牵头制定和发布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申请资料格式文本，统一规范全县加装电梯工作申请和办理业务流程。探索建立加装电梯工作网络审批平台，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办结。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群众办理。

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面向社会定期发布加装电梯设计单位、土建施工单位、房屋安全鉴定单位、电梯设备安装和维保单位名录，为群众加装电梯提供更多选择和参考。

**（三）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加装电梯竣工验收合格后，鼓励相关业主将加装电梯的设计图纸和竣工验收合格等资料同时向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和小区业主委员会备案，并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电梯使用管理委托合同，由物业服务企业有偿提供电梯使用管理服务。无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小区鼓励由社区有偿代管或授权社区委托第三方有偿提供电梯使用管理服务。

**（四）提升监管服务水平。**加装电梯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社区应进行协调和调解，经协调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社区应支持符合法定表决要求的申请人加装电梯。加装电梯施工过程中，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应提供便利条件，配合社区和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监督管理，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已办理备案手续的既有住

宅加装电梯工程，任何人员不得阻挠、破坏施工，由此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领导小组应积极运用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通过“红黑榜”“曝光台”等方式，强化对加装电梯相关单位和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及时曝光、严肃查处未办理加装电梯备案手续施工、不按照标准规范设计、不按照图纸施工、不文明施工、不按照安全规范施工，材质以次充好、弄虚作假等行为。强化事中事后的监管和督查，县质安监督机构负责土建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管，社区应当积极配合，确保加装电梯的工程质量安全。

**（五）开展示范创优活动。**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在全县组织开展年度“加装电梯工作示范社区”“加装电梯工作先进个人”评比活动，结合“红色物业”的创建，发掘和表彰全县加装电梯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具体由县住建局负责汇总。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中获国家级和省部级、市级表彰的，县里不再表彰；对获中央或省级媒体宣传推介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可在创先争优评比中给予加分。

县财政局要统筹安排每个年度内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补助资金，保障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领导小组必须的基本工作经费。具体按照县委、县政府的有关会议纪要明确的意见办理。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城区既有住宅 加装电梯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1〕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江华国有林场，县直各单位，中央、省、市驻江华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改善老旧小区居住条件，解决群众“上下楼难”问题，根据《湖南省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指导意见》（湘建房〔2018〕159号）文件精神，结合省住建厅《关于下达2021年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建设任务的通知》要求，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江华瑶族自治县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

## 江华瑶族自治县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细则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政府牵头、部门配合、社区主导、业主自主”为原则，以满足广大居民尤其是老年居民便利出行为目标，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 二、适用范围

我县城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非单一产权并投入使用，近期末列入房屋征收计划且未安装电梯，满足安全条件的既有多层（四层及以上）住宅小区、商住综合楼、政府投资的安置小区的楼栋。

其他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参照本办法报建和验收，但不纳入财政补贴范围。

### 三、实施原则

#### （一）依法依规。

严格依规申报、审批、报建及验收，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流程执行到位，资料移送存档到位，检测鉴定到位，竣工验收备案到位，补贴拨付到位。

#### （二）确保安全。

满足建筑结构安全、抗震安全、消防安全、使用安全等要求。

#### （三）简化流程。

落实“放管服”要求，进一步简化报建、竣工验收等流程，方便群众办事，把好事办好，让群众满意。

#### （四）节约成本。

申请、报建、验收、备案、资料存档等过程，免缴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房屋产权发生转移时，受让人自该房屋转移登记之日起，享有和履行原改造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四、职责分工

#### （一）工作统筹

县住建局作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主管

部门,负责协调县级其他职能部门进行政策制定、年度目标任务、指导协调、督查考核等工作。

## (二) 机构设置

成立由县人民政府牵头,沱江镇人民政府、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参与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在县政务中心设立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专用窗口,涉及的行政审批服务职能按照“三集中三到位”的要求办理。

## (三) 具体分工

1. 社区组织相关小区业主委员会及物业服务企业对所辖片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进行摸底、政策宣传、征集意见并做好相应的矛盾协调处理及维稳工作。

2. 县住建局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细化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办事指南,明确申报资料清单,负责牵头组织对电梯井道土建部分竣工验收,并对施工过程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审查加装电梯结构安全性鉴定报告;负责审查加装电梯施工图、工程施工方案;负责对竣工项目是否符合核准后设计方案、消防及房屋安全等方面问题进行核实;负责督促建设工程档案的移交工作。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负责对接联络业主委员会和各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做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审核、划转及信息录入工作。

相关单位应配合安排专人提供配套服务。

3.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核查拟加装电梯的用地信息是否在权属范围内;负责审查建筑立面效果是否与原建筑和周边建筑相协调;负责配合县住建局牵头组织的联合审查工作。

4. 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办理电梯使用登记手续并发放电梯使用标志,对加装电梯安全进行监管,配合县住建部门牵头组织的联合竣工验收。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永州分院负责加装电梯的安装监督检验并出具电梯安装监督检验报告。

5. 县城管局负责协调辖区内相关单位(给水、燃气)对管网是否需要迁移进行现场

勘察,确定迁移方案等工作;负责协调配合做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相关工作。

6. 县科工局负责协调电力管线的迁移勘察。

7. 县财政局会同县直相关职能部门对城区县直机关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的财政补贴进行审核并报批拨付。

8.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加装电梯房屋所有权人及配偶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分摊费用的审核工作。

9. 县消防部门根据职能配合做好涉及商住综合楼加装电梯的相关工作。

10. 供电、供水、排水、供热、燃气、物业服务等相关单位和企业涉及到管网线迁移的电力、自来水、燃气、网络通信等管网线单位要开辟绿色通道,明确工作时限、简化工作流程、优先办理手续,只收取基础材料费用。

11. 如遇其他特殊情况,采取一事一议原则。

## 五、加装条件

实施对象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申报。

**(一) 协商一致。**征得本单元住宅楼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并且征得加装电梯后可能受到通行、采光、通风和噪声等直接影响的利益相关方书面同意;涉及占用小区土地的,要充分听取所在物业区域内业主的意见;建筑面积和业主人数的计算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 合理规划。**加装电梯不得改变原有建筑主体结构形式,应在原建设项目用地界址范围内,满足规划、建筑结构安全、消防间距及安全疏散等要求,电梯外观、材质应与原楼房建筑风格相协调。加装电梯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勘察、设计、图审、施工和监理,必要时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结构安全鉴定。

**(三) 明确方案。**相关业主就加装电梯工程费用预算和筹集方案、利益受损方补偿方案、电梯品牌型号、施工方案、财政资金使

用分配方案、电梯运行维护费用（含电费、维修费、保养费、更新费、保险费、管理费等）分摊方案、投入使用后物业服务收费标准调整方案、电梯运行管理及安全责任落实方案等应达成书面同意意见。

## 六、责任主体

**（一）实施主体。**本单元相关业主作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申请人或实施主体，负责签订协议、工程报建、设备采购、工程实施、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实施主体可以委托1~3名业主代表作为承办主体负责上述工作，也可以委托电梯企业、具有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第三方代建单位等作为承办主体代理上述工作。

实施主体应当与承办主体依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推荐申请人委托电梯生产安装企业作为承办主体采取“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方式，全程代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相关工作。

**（二）后续管理维护主体。**本单元相关业主为电梯后续管理主体及责任主体，落实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由电梯使用管理单位与具有相应资质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签订维护保养合同，对电梯进行日常维护保养，保证电梯使用安全。

## 七、资金来源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建设费用以及运行使用、管理、维护、保养等资金，主要通过以下方式筹集。

**（一）业主自筹。**业主可根据所在楼层、面积、台阶数等因素分摊加装电梯资金，分摊比例由出资的全体业主协商确定。为便于相关业主达成统一意见，建议申请加装电梯的单元楼一楼业主原则上不需要承担电梯建设、运行维护、物业费增加等因加装电梯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于加装电梯可能对一楼业主造成采光、出行等影响，可以考虑对一楼业主进行适当经济补偿，具体数额由相关业主协商确定。

**（二）财政奖补。**加装电梯项目竣工验收后，申请人携带县城档案馆出具的《建设工程档案接收和移交证明书》向财政部门申

请加装电梯专项补贴。财政部门审核汇总报县政府批准同意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位。申请人未按要求提交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的，暂不予拨付财政补贴。

商住综合楼加装电梯财政补贴范围为楼栋的住宅部分。

**（三）统筹上级资金。**依据省政府相关政策要求，对已纳入上级补助支持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有关加装电梯申请的，可统筹使用上级有关补助资金，用于综合实施管线迁移、绿化迁改等，预留加建位置。

**（四）提取公积金。**加装电梯工程建设费用业主可以申请提取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具体办理流程及细则由县公积金中心另行制定。

**（五）使用房屋维修资金。**已足额缴纳房屋维修资金的楼栋，申请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住建部门申请使用住房维修资金。

## 八、实施程序

### （一）业主民主协商，提出加装电梯申请

**1. 征求意见。**本单元所有业主应当就加装电梯的意向、出资意见、加建位置、结构方式等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和民主协商。加装电梯应征得本栋住宅楼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并推举出业主代表。由业主代表组织业主在《加装电梯业主征求意见表》上签名认可。

**2. 制定初步设计方案。**由申请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电梯生产安装企业编制符合建筑设计、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特种设备等相关技术规范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初步设计方案。加装电梯初步设计方案应明确拟加装电梯具体位置，包括拟加装电梯的平面图、外立面效果图等。

**3. 签订《框架协议》。**申请人在民主协商的基础上，明确加装电梯的品牌、结构、资金概算及费用筹集方案、电梯运行维护保养费用和电梯检验检测费以及电梯安全责任保险费

分摊方案、共用资金账户、建成后电梯使用管理方式以及对实施主体进行委托，并签订《加装电梯框架协议》。

**4. 提出申请。**申请人携带《加装电梯业主征求意见表》、《加装电梯框架协议》以及初步设计方案提出申请。业主代表作为申请人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申请加装电梯的单元楼所有业主的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及复印件，并书面承诺对所提交的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二）设立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业务申请窗口，统一受理加装电梯申请**

1. 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业务受理窗口核实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完整无误后，进行受理登记并出具《江华瑶族自治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申请受理表》。领导小组应从窗口出具《江华瑶族自治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申请受理表》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自然资源、住建、消防等部门对拟加装电梯的单元，结合加装电梯前期调查与可行性评估机构报告成果，就初步设计方案涉及的用地信息、房屋结构安全、住宅消防条件等进行现场查勘，并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现场查勘意见。

其中，加建电梯位置超出小区土地使用红线范围的，申请人还需征得超出部分土地权属单位书面同意。

2. 通过现场查勘的加梯项目，由申请人所在街道办事处或社区居委会就申请人所提交资料分别在小区公告栏和单元楼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加装电梯框架协议书》、《加装电梯业主征求意见表》、初步设计方案、《项目申请受理表》等。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所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组织调解，并对调解情况进行记录。相关当事人拒绝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居委会调解或者经调解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可通过司法途径进行解决。公示期间无异议或有异议但达成调解协议的，由组织调解的部门核实盖章。

对老年人居多或有残疾人居住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各社区应当加大调解力度，引导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及时化解纠纷。

3. 公示结束后，申请人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及设计单位进行地质勘探并进行施工图设计。加装电梯项目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需求，优化设计方案让弱势群体享受更多生活便利。

设计单位完成电梯井道（含基础）施工图设计后，应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图审机构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书。通过图审后，应及时向住建部门进行备案。

如通过第三方图审机构审核的设计方案与初步设计方案在加建位置、结构、外观存在较大差异，需由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重新组织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业主和设计单位因加建电梯需调用房屋相关资料时，县城档案馆应给予支持。

## **（三）部门联合审查**

由县住建局牵头组织自然资源、消防等部门按照“成熟一批、审查一批”的原则及时召开部门联合审查会，专题就符合上述条件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联合审查。

部门联合审查会应审查如下资料：

1. 业主代表本人身份证、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2. 《加装电梯业主征求意见表》、《加装电梯框架协议书》、《加装电梯项目申请受理表》、《现场查勘审核意见书》；
3. 楼栋单元在小区公示资料；
4. 加装电梯地质勘察资料、施工设计图以及由第三方图审机构出具的图审意见书。

对部门联合审查通过的项目，应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联合审查意见书》。

## **（四）工程施工**

联合审查通过的加装电梯项目，申请人应与具备相应资质的电梯生产安装企业、施工单位、监理公司签订正式合同，并共同签订《加

装电梯项目施工责任安全承诺书》，自觉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监管。电梯生产安装企业、施工单位、监理公司的资质证明、正式合同、《安全承诺书》等资料经领导小组审查备案，开具《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准许开工通知书》后，项目方可进入施工阶段。《开工通知书》应同时抄送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

县住建局应建立日常巡检制度，对项目质量安全、现场施工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到位，并将巡查记录及时上报至领导小组办公室。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对电梯安装进行监督，特种设备检验部门对电梯安装进行检验。

加装电梯施工单位和电梯生产安装企业应在项目开工前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鼓励业主在施工期内购买人身安全险。

加装电梯申请人对加装电梯项目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电梯生产安装企业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负相应责任。

#### **(五) 竣工验收**

1. 加装电梯项目竣工后正式投入使用前，申请人（代理人）应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检测鉴定结论，并分别向特种设备检验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服务窗口提交验收申请。

2. 加装电梯项目的竣工验收由领导小组负责统筹，井道土建部分竣工验收由县住建局牵头，组织县自然资源局以及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电梯安装、检测等参建单位、相应单元楼业主委员会代表或物业共同参与。特种设备电梯由市场监管部门特种设备检验单位按现行规定进行监督检验。

3. 加装电梯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由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联合审批。

4. 项目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申请人（代理人）将整理后的建设工程档案移交县城建档案馆，取得县城建档案馆出具的《建设工程档案接收和移交证明书》。

#### **(六) 使用管理和维护**

电梯的使用管理、维护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规范、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申请人应当协商明确其中一名业主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电梯的管

理。受托人（单位）履行电梯使用单位义务，承担相应责任。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未经定期检验、检验不合格或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由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严肃处理。

鼓励申请人在申请加装电梯的同时与物业服务企业达成委托管理的一致意见，明确电梯建成后移交物业管理的收费标准及方式。

加装电梯必须按有关规定投保电梯安全责任险，在此基础上鼓励加装电梯申请投保电梯第三方综合险。

#### **九、其他事项**

（一）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为民生项目，不征收增容地价，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后增加的公共建筑面积可办理不动产登记，具体办理细则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三）对于未批先建、私自变更设计方案、不按图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严重违反加装电梯程序要求或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加装电梯项目，由县住建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该项目不纳入财政补贴范围。

（四）对已经依法办理有关施工手续正常开工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相关业主应当提供必要的施工便利，不得阻挠、破坏施工。对阻挠、破坏施工等违反治安管理秩序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五）领导小组可考虑将资信优良的电梯生产安装企业、地质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以及监理单位名单等信息纳入加装电梯诚信推荐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统一向社会公布，方便群众自主选择。

（六）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应结合实际，积极探索使用新材料新技术，鼓励同一小区成建制加装电梯。

（七）支持鼓励拥有建筑技术、新材料制造和电梯设备设施的国有大型企业、民营企业参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按规定享受相应税费优惠政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农村住房建设 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1〕25号  
JHDR-2021-01006

各乡镇人民政府，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县直有关单位，中央、省、市驻江华有关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2日

## 江华瑶族自治县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农村住房建设管理，规范农村住房建设活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建立统一协调、部门联动的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机制。根据《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9号）和《永州市乡村房屋建设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外集体土地上的农村村民新建、改建、扩建农村住房的建设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章 住房建设申请条件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村民，可

以申请建房：

- （一）具备分户条件，确需另立户建设住宅的；
- （二）现有住房属于危旧房需要拆除重建的；
- （三）原有住房因灾毁需要重建的；
- （四）因国家、集体建设需要迁建或者按政策实行移民搬迁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村民申请建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 （一）不是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
- （二）不符合村庄规划的；
- （三）不符合一户一宅规定的；
- （四）原有住房出卖、出租、赠与他人或者改作生产经营用途的；
- （五）所申请的宅基地存在权属争议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批准的情形。

### 第三章 住房建设选址要求

**第五条** 农村住房建设，应当符合村庄规划。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区域的，还应当符合相关保护规划。建房选址，应当尽量利用原有宅基地、空闲地和其他未利用地，避开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地下采空、地震断裂带等危险区域，严格控制切坡建房。确因选址困难需切坡的，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做好坡体防护，确保建房安全。推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鼓励结合集镇建设、新农村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统建联建农村住房，实现村民新建住房适度有序集中。

(一) 在公路沿线建房的，其房屋边缘与公路用地外缘的间距为：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在高速公路沿线建房的，其房屋边缘与高速公路隔离栅栏的间距不少于30米。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在机场周边建房的，应当遵守铁路安全保护和机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 防洪防涝的堤防、间堤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30至50米（经过城镇的堤段不得少于10米）；渠道自两边渠堤外坡脚或者开挖线向外延伸1至5米；渠系建筑物周边2至10米均为禁止建设区，不得审批农村村民建房。

(三) 架空电力线路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区域为保护区，禁止批准农村村民建房。保护区距离为：一般地区，1~10千伏为5米、35~110千伏为10米、220千伏为15米、500千伏为20米；厂矿、城镇等人口密集地区，1千伏以下为1.0米、1~10千伏为1.5米、35千伏为3.0米、110千伏为4.0米、220千伏为5.0米、500千伏为8.5米。

**第六条** 在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特色景观旅游名村建房的，应当保护村庄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

在规模较大的中心村建房的，应当符合村庄发展方向，有序推进改造提升，保护保留乡村风貌。

在县城规划区内的村庄建房的，应当符合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

因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重大项目建设以及人口流失特别严重，拟实施搬迁撤并的村庄，应当严格限制建房活动。搬迁撤并后的村庄原址，应当复垦或者还绿。

### 第七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建房：

- (一) 永久基本农田区域；
- (二)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三)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
- (四) 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建房区域；
- (六) 古树名木冠幅垂直投影或林缘向外延伸5米范围内。

## 第四章 住房建设审批程序

**第八条 书面申请。**村民申请建房，应当持下列材料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 (一) 建房申请书；
- (二) 建房审批表；
- (三) 申请人身份证和户口簿；
- (四) 住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政府免费提供的设计图。

拆旧异地新建房屋的，需提供原宅基地使用权证明和同意自愿退出原宅基地、按规定复垦并交由集体经济组织调剂处理的承诺书。

允许进城落户的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

**第九条 预审公示。**村民委员会收到村民书面申请建房材料，应当及时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讨论。讨论通过、公示五天后，出具书面意见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第十条 规划用地审批。**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村民申请建房相关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符合批准条件的提交乡镇农村住房建设领导小组会审，会审通过后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办理规划许可、用地审批手续。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占用林地的，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建房。

**第十一条 定位放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建房申请人办理完毕建设规划和用地审批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会同村民委员会到现场进行免费定位放线。定位放线后，村民住房建设方可开工。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房屋竣工后，建房村民应当将竣工验收时间提前告知或者经由村民委员会告知乡镇人民政府，并提出用地和规划核实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核实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工作人员到场检查核实。核实合格的，出具核实证明。

建房村民收到核实证明后，负责组织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对农村住房进行竣工验收。委托设计、监理的，设计、监理单位或者人员也应当参加竣工验收。农村住房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入住。

**第十三条 备案办证。**竣工验收合格的，建房村民应当将建房资料在15日内报村民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统一报乡镇人民政府存档，并按照规定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 第五章 住房建设管理

**第十四条** 农村住房建设，应当遵循规划先行、先批后建、一户一宅、因地制宜、生态环保的原则，体现当地历史文化、地域

特色和乡村风貌。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每户占地面积按耕地的不超过130平方米、荒山荒地的不超过210平方米、其它土地的不超过180平方米标准执行。建筑层数和建筑高度不得超过省市规定的标准。

**第十五条** 村民建房，应当选择建筑技能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或者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施工，并签订书面施工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约定住房保修期限和责任。鼓励为建房施工人员购买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对农村建筑工匠免费提供专业技能、安全知识等培训，并建立信用档案。

**第十六条** 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建设规划、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操作规程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

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不得为未取得规划许可、用地审批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用地审批规定的农村村民进行住房建设。

**第十七条** 村民建房，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鼓励使用绿色节能建筑材料、技术，采用装配式建筑。

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协助村民选用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偷工减料。村民要求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劝阻、拒绝。

**第十八条** 由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村民委员会负责统一建设的农村居住小区的建设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六章 职责分工

**第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履行对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的领导职能，将农村住房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将村庄规划和农村住房建设图集编制、相关奖励和补助、执法管理等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设计、施工等监督管理指导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规划、农用地转用、房屋权属登记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宅基地监督管理服务工作；县财政、交通运输、水利、生态环境、林业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相关管理服务工作。

**第二十条**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划统筹建设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特色景观旅游名村、中心村和整体搬迁村等集中居住区的供水、供电、供气、道路、通信、污水垃圾处理等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第二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根据法律、法规授权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委托，实施村民住房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乡镇政府要因地制宜探索建立农村住房建设统一管理机制，依托基层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认真履行好宅基地用地审查、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农房建设监管等职责，推行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多部门内部联动运行，建立农村住房建设乡镇联审联办、例会制度，为农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县城（含海联产业园）规划控制区范围内的村民建房审批和管理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设计、施工等监督管理指导工作；控制区以外的由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第二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拟定有农村住房建设自治管理内容

的村规民约，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实施；指导村民办理或者为村民代办农村住房建设审批手续，指导村民依法依规开展农村住房建设活动；对农村住房建设中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村庄规划。编制村庄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农村生产生活的实际需求，广泛征求村民意见，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合理确定农村居民点的分布、范围、规模和配套设施。经批准的村庄规划，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修改。

**第二十四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和标准，组织编制乡村住房设计通用示范图集，免费提供给农村居民选择使用。提倡农村房屋建设保持传统民族特色和湘南民居风格。鼓励村民新建住房时按照示范图建设施工，逐步形成符合地域特色的建筑风格。

**第二十五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对农村住房建设施工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村民委员会开展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巡查，形成检查记录，并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指导。

建房村民、农村建筑工匠和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开展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第二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建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已经在永久基本农田区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建房区域违规建房的，依法予以整治。

## 第七章 法律责任及问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十条规定，村民在禁止建房区域建房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建房、未依据审批要求建房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组织拆除。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进行农村住房施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建设规划、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施工的；

（二）为未取得规划许可、用地审批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用地审批规定的农村村民进行住房建设的；

（三）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第二十九条** 凡是未经批准的违法建房户，供电、供水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供电、供水；对违法建房户擅自接电、接水的，依法进行查处，并停止供电、供水。

**第三十条** 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或者修改村庄规划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和用地审批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放线服务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规划、用地核实的；

（五）未按照要求建设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

（六）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治的；

（七）擅自为违法建房户办理供电、供水手续的；

（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

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各行政村年内发生1宗非法占用耕地建房行为，未报告或报告后造成恶劣影响的，追究村主要负责人和驻村干部的责任；年内发生2宗非法占用耕地建房行为，制止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追究乡镇宅基地管理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年内发生3宗非法占用耕地建房行为，制止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追究乡镇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各执法主体履职不到位，案件查处率低于95%的，追究执法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八章 考核奖惩机制

**第三十三条** 将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纳入乡镇年度综合考核内容，严格进行考核。

**第三十四条** 在全县开展“住房建设管理模范村”评选活动，凡获得模范村荣誉的，由县人民政府对模范村和乡镇人民政府予以表彰和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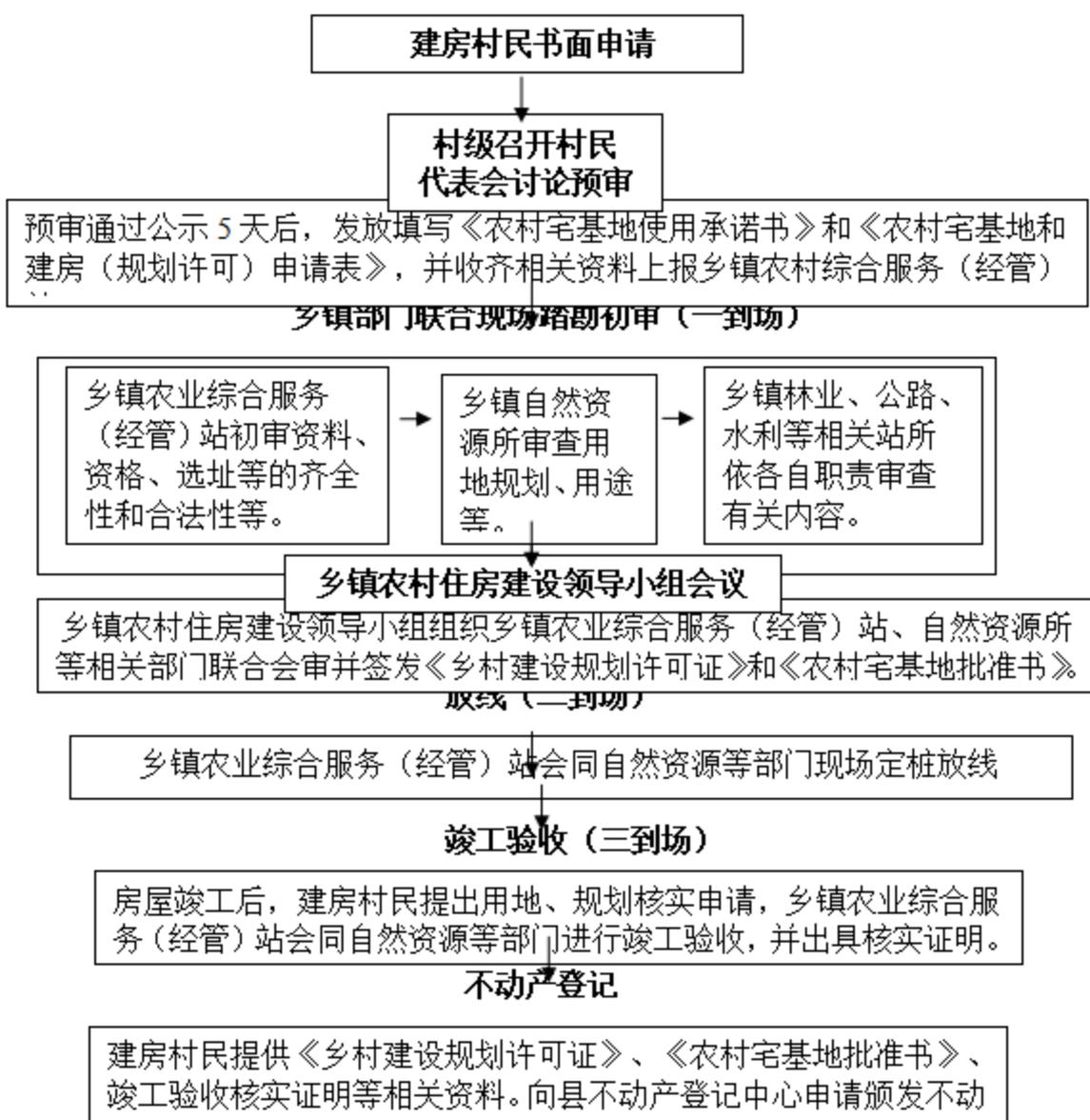
**第三十五条** 对申请拆旧异地新建住房的村民，旧房在新建房屋竣工后六个月内自行拆除，并完成复垦或者按照政府免费提供的设计图施工、严格遵循建设用地标准、控制建房规模、经验收合格的，可以给予适当奖励或者补助，补助标准需向县农村住房建设领导小组报备。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县人民政府及工作部门所发文件内容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本办法施行后，上级对农村住房建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 江华县农村建房审批流程图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销售假冒 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1〕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县直各单位，中央、省、市驻江华有关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6日

## 江华瑶族自治县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 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14号），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以下简称侵权假冒）工作，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目标要求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依法治理、打建结合、统筹协调和社会共治原则，着力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提高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水平。到2022年，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打击侵权工作机制更加健全，工作力量得到明显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

快速维权、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协调运转，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显著改善。

### 二、任务分工

#### （一）坚持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加强跨部门跨区域联动，推进综合治理

1.以关系生命健康、财产安全和环境保护的商品以及知识产权领域的突出问题为重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坚持线上线下治理相结合，坚持生产源头、流通渠道到消费终端侵权假冒的全链条打击，重点加强对互联网、农村市场和城乡结合部等侵权假冒高发多发领域和地区的日常监

管。（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司法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林业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执法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打击侵权假冒信息共享，大力推进不同部门间执法监管平台的开放共享，在执法检查、检验检测、鉴定认定等方面互相提供支持。执法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采取措施，对于重大案件线索，必要时共同研究案情，开展联合执法。（县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司法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林业局、县税务局、县科工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大区域间执法协作力度，探索建立跨区域联席会议、线索通报、证据移转、案件协查、联合办案以及检验鉴定结果互认等制度，完善线索发现、源头追溯、属地查处机制，推动执法程序和标准统一化，加强交界区域基层执法协作，消除监管空白地带。（县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证据的固定和移送，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完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中有关涉案物品处置制度。推进江华县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运行维护全县打击侵权假冒“两法衔接”信息共享系统，加强数据管理和有效应用。（县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司法局、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委网信办、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强执法监管信息化和信用体系建设，提高市场监管和预警防范能力**

6.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在执法监管中的研发运用，强化对违法犯罪线索的发现、收集、甄别、挖掘、预警，做到事前防范、精准打击。加强政企协作，推动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向执法监管部门提供执法办案相关数据信息。加强执法监管部门与权利人企业的交流互动，提升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效率。（县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委网信办、县林业局、县科工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全面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完善全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加强与国家和省内各部门的平台对接，构建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全省所有区域的一体化信用信息体系。加强信用信息的征集、存储和应用，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提高违法失信成本。（县发改局、县委网信办、人行江华支行按分工牵头负责）

8.进一步推进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和应用，健全信息公开的内部审核、档案管理、抽查考评等制度。（县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建立完善生产经营主体诚信档案和“黑名单”制度，相关信息纳入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施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县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0.积极推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化工程建设，实现统一归集、依法公示、联合惩戒、社会监督。（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 **（三）加大刑事打击和司法保护力度，推动完善法规标准和司法保护体系**

11.推动涉及专利、反不正当竞争以及电子商务、商业秘密保护、植物新品种保护等方面的地方性立法,增强地方性法规的适用性和法制统一性。(县司法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委网信办、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完善行政执法工作的程序规范,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严格限定和规范行使裁量权。(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加强刑事司法保护,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犯罪,增强刑罚的威慑力。(县公安局、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14.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依法完善证据保全制度,发挥专家辅助人制度作用,依法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降低维权成本。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和知识产权法庭工作,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专门化审判体系,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质量效率。(县人民法院负责)

15.依法建立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和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县司法局、县人民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 强化社会组织自治功能和企业主体责任,构建多方参与的共治格局**

16.积极构建社会组织参与政府打击侵权假冒政策研究、维护企业和公众合法权益、预防侵权假冒违法犯罪的工作机制,探索建立社会调解处理知识产权纠纷制度。(县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17.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类组织强化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发挥其对成员的行为导引、规则约束、权益维护作用,加强行业数据统计、促进行业自律、开展自

主维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县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分工负责)

18.培育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支持知识产权信息咨询、培训、法律代理等新业态发展。(县市场监管局、县科工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按职分工负责)

19.指导生产经营企业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和知识产权管理,自觉守法诚信经营,建立完善权利人企业参与涉案物品鉴定的制度。(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林业局、县委网信办、县科工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督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加强对网络经营者的资格审查,建立健全对网络交易、广告推广等业务和网络经营者信用评级的内部监控制度。(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林业局、县委网信办、县科工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坚持堵疏结合、打扶并举,结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发展“互联网+”,引导和帮助企业利用电子商务拓展营销渠道、培育自主品牌。(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林业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深入开展优质产品生产企业质量承诺活动,鼓励企业承诺采用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产品质量标准。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通过网络平台向社会公开承诺企业、产品及检查信息,培育“重质量、守承诺”企业,促进“中国制造”技术进步和转型升级。(县科工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发挥新闻媒体的正面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积极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型媒体解读政策措施、宣传先进典型、曝光反面案例。(县委宣传部牵头负责)

24.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知识产权和识假辨假知识,鼓励企业和公众举报投诉侵权假冒违法行为,营造抵制侵权假冒

的良好社会氛围。（县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林业局、县科工局、县委网信办、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推动创新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机制，在中小学开展保护知识产权教育，将保护知识产权内容纳入学校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培养尊重创造、崇尚创新的意识。（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提升国际交流合作水平**

26.加强传统知识、遗传资源、民间艺术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7.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防范和查处进出口环节侵犯知识产权、危害对外贸易秩序等违法行为。（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28.积极开展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县商务局、县科工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9.加快推进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协调推进经贸领域知识产权合作，为企业“走出去”营造更加公平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县商务局、县科工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0.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交流合作，优化贸易和投资环境。（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工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1.发挥好中资商会的作用，利用对外投资、培训等方式，支持投资方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能力建设。（县商务局、县科工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2.加强和扩大公安、市监等部门执法办案的对外交流合作，联合打击跨境制售侵权假冒商品行为。（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 **（六）落实政府属地责任**

33.落实打击侵权假冒属地责任，健全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统筹协调机制，落实工作经费，推动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有效开展。（各乡镇、县财政局负责）

34.将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和全县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核评价范围，科学设定考核指标，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定期开展评估，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县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加强工作统筹协调**

35.县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要加组织领导，抓好政策制定、工作协调、宣传引导、检查督办、绩效考核评价等工作，协调各方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县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 **（八）加强执法能力建设**

36.加强对基层综合执法部门的指导，厘清监管职责，明确权力清单，堵塞监管漏洞，确保综合执法机构权威高效、运转协调，提高执法效能。（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林业局、县委网信办、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7.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依法确定不同岗位执法人员执法责任，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完善激励约束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办案技能和依法行政水平。（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1〕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县直各单位，中央、省、市驻江华各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日

## 江华瑶族自治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4部门《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继续深入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全面落实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及原则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

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县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

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新发展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十四五”期间，在保持政策稳定性、延续性的基础上调整优化，统筹部署，精准施策，全面做好农村住房动态排查、动态改造、动态保障工作，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力助推乡村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安全为本。**以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为根本，逐步建立农房定期体检制度，加强日常维修管护，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加强质量安全技术指导服务和巡查，及时消除房屋安全隐患。农户新（改）建房屋应及时办理建房审批手续，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或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按照施工图施工，选择质量合格的建筑材料，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2. 坚持因地制宜。**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保障方式和危

房改造方式，稳定建设标准和补助标准，合理引导农户多渠道解决住房安全保障，就地取材降低建房成本，切实减轻建房群众负担。

**3. 坚持农户主体。**农户是住房安全保障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鉴定为C、D级危房或无房的，应及时向村委会（社区）提出危房改造申请并按程序组织实施。农户应及时制定改造方案、积极筹措资金、主动投工投劳实施改造，全过程参与施工质量安全监督和竣工验收。

**4. 坚持提升品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提升农房居住功能和建筑风貌，充分体现区域特色和民族特色，着力改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

## 二、保障对象及保障方式

### （一）保障对象范围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方面。**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对象主要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2. 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方面。**为保持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和农村住房救助政策的延续性，对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和一般户给予支持。

### （二）保障方式

通过农户自筹资金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方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是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的主要方式。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可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支持范围，根据房屋危险程度和农户改造意愿，合理选择加固改造、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等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C级危房原则上实施修缮加固改造，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鼓励有条件的乡镇采取统建集体公租房、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等方式，供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能力弱的特殊困难农户（含五保户）周转使用，解决其住房安全问题。村集体也可以协助盘活农村闲置安全房屋，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进行租赁或置换，乡镇可适当给予

租赁或置换补贴，避免农户因建房而返贫致贫。

## 三、分类补助标准及建房要求

### （一）分类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根据改造方式和补助对象类型实行差异化分类补助政策，具体分类补助标准根据省厅下达的年度计划补助资金和实施完成情况确定。

**1. 新建类：**农村易返贫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突发严重困难户）等补助3-4.5万元/户，其他脱贫户补助1-1.5万元/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补助2-2.5万元/户，农村低保户、低保边缘户补助1.5-2万元/户，贫困残疾人家庭补助1.3-1.5万元/户，一般户补助1-1.2万元/户。

**2. 修缮加固类：**农村易返贫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突发严重困难户）等补助1-1.5万元/户，其他脱贫户补助0.5-1万元/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户、低保边缘户、贫困残疾人家庭等补助0.8-1万元/户，一般户补助0.5-0.8万元/户。

竣工验收时由农户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和工程量结算清单，经乡镇和村委会现场验收人员核实并签字后，与建房档案一并报送报县危改办审定，按程序核发补助资金。工程造价低于以上分类补助标准的据实补助。

### （二）建房面积及改造标准

坚持保障基本居住安全的原则，引导农户量力而行、理性建房，合理控制建房面积和标准，满足农户基本使用功能要求和生产生活需要。新建类住房面积（含辅助性用房面积）控制标准为：1人户20-60平方米；2人户30-80平方米；3人户40-100平方米；3人以上户人均不低于13平方米、不超过30平方米。对于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能力极弱、需要兜底保障的特困户，可由政府或村委会采取统建代建方式解决，建房面积按下限标准执行。农村危房改造严格执行“一户一宅”建房审批制度，建

房占地面积按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规定的标准执行，不得超面积占地或违法建房，危房改造验收合格后2年内不得扩面加层，不得超标准豪华装修。

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在确保农户基本住房安全的同时合理设置厨房和卫生厕所，满足基本使用功能要求。住建部门编制完善农村危房改造参考图集，加强技术指导和服务，引导农户结合今后发展需要合理选用或科学制定设计方案。各乡镇在农村危房改造实施过程中要注重村庄风貌管控，与传统村落保护、乡村旅游开发等工作相结合，整合政策和资源，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全面提升改造效果。

#### 四、对象认定及申报实施程序

农村危房改造按照农户申请、村级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程序组织实施。乡镇组织对各村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动态监管，发现住房安全存在隐患的，及时报县住建局进行现场鉴定，经鉴定属C级、D级危房符合政策支持范围的纳入年度改造计划。无房户或现有安全住房拥挤不能满足基本住房保障的，由村委会调查核实并经评议认可后按无房户申报危房改造。残疾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等对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支持范围。各乡镇各村要加强政策宣传，畅通政策咨询和信访渠道，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户纳入支持范围。

##### （一）农户申请

尊重农户意愿，引导居住在C、D级危房或无房的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积极申报实施危房改造。由农户本人向村委会（社区）提出申请。对于保障对象中失能失智无法提出申请的特殊人员，由村委会（社区）帮助其提出住房保障申请。对于危房户自愿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且无改造意愿的，在履行确认程序后可不再将其危房纳入改造范围，由村委会（社区）督促农户主动拆除或不再使用危房，未拆除的危房要挂警示牌标识。分散供养五保户无安全住房的可根据本人愿意申报实施改造（新建房屋由村委会代建且产权归村集体），也可通过投亲靠友或借住方式自行解决住房保障，不能自

行解决住房保障的由乡镇会同民政部门统筹安置入住敬老院或五保之家。

农村危房改造必须以户主身份申报，贫困户基本信息要与《湖南省防返贫监测与管理平台》系统信息一致，户籍信息不一致的需整改后再申报。申报对象必须如实申报户主及其家庭成员的住房、车辆、工商登记及公职人员信息情况，另有安全住房的、有消费型小车或营运性车辆的、有工商营业执照的、有财政供养人员的不得列入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已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的不得重复申报危房改造补助。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可再次纳入支持范围（由乡镇人民政府提供灾损情况证明），但已纳入当年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政策。申报人员不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经查实不符合政策的，取消危房改造指标，已享受补助的由乡镇和村委会负责追缴资金，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由纪检监察或司法部门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二）村级评议

村委会应对申请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的农户基本情况核实，并组织村支两委干部和5名以上村民代表开展村级评议。村级评议要在现场核查的基础上严格审核把关，重点审核无房户基本信息，对恶意分户并户导致住房无保障的、子女有房老人住房无保障的不得纳入危房改造补助对象。单独分户的老年人户应结合义务赡养人住房情况认定其住房保障问题，老人住房无保障的应责成其义务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妥善解决好老人住房安全问题。

##### （三）联合审核

县住建局会同财政、民政、乡村振兴、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部门对乡镇初审通过的申报名单开展联合审核，对近两年分户申报危房改造的进行重点审核，防止不符合政策的农户通过突击分户建房套取补助资金现象。

##### （四）三级公示

严格执行村级、乡镇和县级三级公示制度，及时将评议审核通过的申报对象信息分别在村务公开栏、乡镇公示栏、县级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村级公示内容包括农户基本情况（户主姓名、家庭人口、重点对象类型）、房屋鉴定结果、改造面积、补助标准、评议结

果等。

### （五）函告农户

继续执行农村危房改造函告制度，经审核公示符合危房改造政策并纳入改造计划的，乡镇人民政府及村委会要及时与农户签订改造协议，并将危房改造方式、进度、标准、质量安全、拆除危旧房等要求和补助标准等函告农户。

## 五、落实监管机制

### （一）健全动态监测机制

县住建局加强与民政、乡村振兴、应急、自然资源等部门协调联动，数据互通共享，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结合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房屋开展安全性鉴定，鉴定结果为C、D级危房的，及时反馈民政、乡村振兴、应急和自然资源部门比对农户信息，将C、D级危房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建立工作台账，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及时纳入改造计划，实行销号管理，解决一户，销号一户，努力实现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目标。

### （二）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一是强化质量安全责任。农村危房改造采用自建方式的，农户及其委托的农村建筑工匠或施工单位对房屋质量安全负主体责任；采用统建方式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对房屋质量安全负主体责任。农户应委托经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并使用合格建筑材料施工建房，否则不予组织竣工验收。

二是加强质量监管和技术指导服务。住建部门牵头编制符合安全要求及农民生活习惯的农房设计通用图集，免费供农户参考，合理引导农户选择低成本的改造方式。加强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全面提升农村建房管理水平。坚持基本质量安全要求，县住建局会同乡镇组织开展现场质量检查，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服务，做好现场检查记录，发现质量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到位。新建类危房改造必须按程序办理建房用地审批手续，确认宅基地合法性，基础完成后应通知乡镇及村委会相关负责人现场核实建房面积是否达标。通过修缮加固方式进行改造的，应全面消除房屋危险性评定中发现的危险点和安全隐患，适

度改善使用功能，防止降低安全要求，禁止单独进行粉刷装饰等与提升住房安全性无关的改造行为。

三是严格竣工验收管理。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竣工后，乡镇按程序组织村委会、农户、农村建筑工匠（施工单位）等共同开展竣工验收，按照《湖南省农村危房改造验收指南（试行）》和《农村房屋基本安全评定指南》要求进行现场验收，填写《基本安全评定表》，作为农房安全性认定的基本依据。基本安全评定合格的向县危改办申报验收，县住建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现场抽查和验收审核，验收合格的按程序审批核拨补助资金，补助资金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通过财政一卡通发放到户。基本安全评定不合格或验收不达标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达标的取消验收。

### （三）提升农房建设品质

在确保住房安全有保障前提下，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目标加强农房设计，提升建设品质，完善居住使用功能，着力体现区域特色和民族特色。推进水冲式厕所入户改造和建设，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推进建筑节能工作，推广绿色建材应用和新型建造方式，在满足隔热通风要求和保障住房安全性的同时降低能耗支出，提高农房节能减排水平。

### （四）加强工程进度管理

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要求8月底前全部启动，10月底前基本完工，各乡镇根据改造任务量和进度情况可采取分批验收或统一验收模式，于11月10日前全部完成现场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县危改办汇总审核，11月底前按程序完成补助资金拨付工作。

### （五）规范资金拨付管理

规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县财政部门在农村危房改造验收合格一个月内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实施统建代建的，在征得农户同意并签订协议后，补助资金可申请拨付到乡镇专户，由乡镇按程序审核拨付到施工方。

### （六）做好档案信息系统管理

健全农村危房改造管理台账和“一户一档”资料，做到改造一户、销号一户、建档一户。各乡镇及时将农户建房“一户一档”资料整理完整报县危改办审核归档。加强农村危房

改造信息系统的动态管理和维护，乡镇及时将每一户危房改造信息精准录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乡镇录入人员对系统信息录入的准确性负责，县住建局加强系统信息录入的审核管理，定期组织抽验核对，确保系统信息完整准确。

## 六、强化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进一步加强对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县级统筹负责、乡镇组织实施、村级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及时调整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左华生任组长，县住建局局长韦代喜任副组长，县纪委监委、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残联、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审计局、县交警大队和各乡镇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县住建局，负责农村危房改造日常管理。建立完善部门协商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责任分工，加强统筹协调，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县住建局**负责牵头实施，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根据乡镇农房排查情况对房屋安全性进行鉴定，及时将C、D级危房纳入改造计划；**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保障工作经费，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县民政局**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等；**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会同有关部门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突发严重困难户）等；各责任单位根据部门职责积极配合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联合审核、监督审计等相关工作。各乡镇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实施、监管、验收和档案信息管理等工作，充分发挥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作用，持续跟踪住房安全保障情况，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落实帮扶措施，切实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

### (二) 加强资金保障，强化监督管理

建立农户主体、政府补助、社会帮扶、银行信贷等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结合实际情况统筹安排补

助资金和工作经费，保障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正常开展。加强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明确绩效目标，加强执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升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效。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畅通信访投诉渠道，着力解决工作推进不力突出问题，严肃查处各类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行为，及时发现和纠正套取骗取资金、违规重复申报等违规问题，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坚决查处挪用、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索要好处费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三) 加强政策宣传，强化服务管理

要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各类新闻媒体和宣传手册和标语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和技术标准，让政策深入人心，引导贫困农户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主动实施改造，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大力支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落实信息公开制度，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形成公开透明的监督机制和良好的工作氛围。进一步加强乡村建设管理技术力量，规范建立农房管理制度，充分依靠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支两委力量，落实农户住房安全日常巡查、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监督等职责，确保农房建管落实到位。加强对农村建筑工匠的培训和提升房屋建设管理水平，为农户对改造后房屋的日常维护与管理提供技术支持。积极推行农村房屋保险制度，减轻自然灾害等原因对农户住房和生活的影响。积极探索农房管理制度模式，逐步建立长效机制，全面推进农村住房保障工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提供坚强的住房安全保障。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潇湘财银贷”实施细则》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1〕28号

江华高新区，县直有关单位，各金融机构：

《江华瑶族自治县“潇湘财银贷”实施细则》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

## 江华瑶族自治县“潇湘财银贷”实施细则

为深入推进我县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工作的开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11号）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高质量做好“潇湘财银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金〔2021〕49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着力破解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突出困难和问题，坚持财政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市场化运作，责权统一，风险共担的政策导向，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增加民营企业信贷投放，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做强县域产业。

### 二、运作机制

#### （一）贷款对象及条件

贷款对象为园区内工业企业、其它行业小微企业以及园区外规模以上企业（不含房地产业、金融业和投资与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科技型和外向型企业。

申请贷款的企业须成立1年以上（招商引资新注册的企业，可从原企业成立的时间算起）且正常运营，纳税信用等级在B级以上（或M级）。

#### （二）贷款用途

贷款必须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贷款，不得用于住房按揭贷款、房地产公司贷款、房地产中介贷款、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贷款和非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不得用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项目，不得支付给与贷款用途无关的个人和企业，不得参与民间借贷和投资资本市场等。

#### （三）贷款额度、期限及利率

微型企业贷款额度不超过300万元、小型企业（含园区外规模以上企业）贷款额度不超

过5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利率上浮最高不超过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0%。具体贷款额度由合作银行根据企业实际资金需求、经营管理状况、还款能力等因素自主确定。

#### （四）风险分担

贷款出现风险时，由财政和银行按湘财金〔2020〕40号文件规定比例代偿。即合作年度内，若合作银行分支机构发放贷款总额达到信贷风险保证金总额10倍（含）以上的，贷款损失由信贷风险保证金、合作银行按7:3的比例分担；高于5倍（含），不足10倍的，按6:4的比例分担。对贷款平均利率在同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以下的，放大倍数可下调至8倍和3倍。

#### （五）业务流程

##### 1. 优化“白名单”认定。

（1）对于省市县相关部门认定发布且在有效期内的重点支持企业，在湖南股交所挂牌的企业，可以自动纳入注册地“潇湘财银贷”企业“白名单”，由县财政局根据省市县相关部门认定发布的企业名单报湖南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统一在“中小微企业金融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对外发布。

（2）园区企业按以下程序认定：①园区企业向江华高新区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招商引资新注册的企业，可从原企业成立的时间算起，提供原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纳税信用等级证明（在B级以上或M级）等资料；②江华高新区对成立时间、纳税信用等级符合要求且正常运营的企业，填报“江华瑶族自治县潇湘财银贷企业白名单”，由园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交合作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县财政局；③县财政局审核江华高新区及合作银行签字盖章的“白名单”，填报江华瑶族自治县“潇湘财银贷”企业白名单，报湖南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统一在“中小微企业金融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对外发布。

（3）园区外规模以上企业按以下程序认定：①企业向县科工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招商引资新注册的企业，可从原企业成立的时间算起，提供原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纳税信用等级证明（在B级以上或M级）等资料；②县科工局对成立时间、纳税信用等级符合要求且正常运营企业，填报“江华瑶族自治县‘潇湘财银贷’企业白名单”，由县科工局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交合作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县财政局；③县财政局审核县科工局及合作银行签字盖章的白名单，填报“江华瑶族自治县‘潇湘财银贷’企业白名单”，报湖南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统一在“中小微企业金融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对外发布。

（4）对“白名单”实行动态管理。江华高新区、县科工局、合作银行发现企业不符合“白名单”要求后应及时告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根据深入企业了解的信息和江华高新区等单位提供的情况，可将已纳入“白名单”的企业移出“白名单”并报湖南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处理。

2. 企业申请贷款。纳入“白名单”的企业须通过湖南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中小微企业金融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向合作银行提出贷款申请。

3. 银行审核放款。合作银行进行资信调查，初步确定信贷投放计划，要求申请贷款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和全体股东应承担连带责任并签订相关合同，银行应于签订贷款合同当日走发放贷款流程，三个工作日内发放贷款。审批流程见附件：江华瑶族自治县“潇湘财银贷”审批表。

4. 信息录入。合作银行应及时在信息平台上录入已发放贷款企业的名单和贷款额度、利率等信息。获得贷款的企业应从贷款当月开始，每月向信息平台上报财务快报等数据。

5. 代偿。企业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由合作银行牵头，县财政局等相关单位配合对

企业进行追偿（包括企业资产和所有股东个人资产）。超过60天追偿不到位，或由合作银行、县财政局等共同确认企业贷款无法正常偿还时，由合作银行通过信息平台发起代偿流程，县财政局等完成审核先行代偿后，向省财政厅报送代偿说明及县级信贷风险保证金划拨凭证。

6. 追偿。代偿后，合作银行与县财政局、省财政厅指定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相应债权转让协议。三方协商后续追偿方案，明确牵头追偿单位，追偿收入扣除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后，按风险分担比例归还省县信贷风险保证金账户和合作银行。

### 三、政策支持

1. 2021年9月1日前发放的贷款可享受贴息支持（2021年9月1日后发放的贷款不再享受贴息支持）：根据企业招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占比5%（含）-10%、10%（含）-15%、15%及以上三个档次，财政分别给予20%、30%、40%的贴息支持，省、县各承担50%。

#### 2. 贴息资金审核拨付流程：

（1）贷款企业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企业申请应包括贷款额度、付息情况、本企业招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占比、申请贴息金额，相关资料包括银行放款凭证、付息凭证、企业职工名册（需注明建档立卡人员）、工资发放资料等；

（2）江华高新区初审；

（3）县乡村振兴局审核；

（4）贷款银行审核企业付息情况；

（5）县财政局审批拨付。

### 四、职责分工

1. 合作银行：负责对企业贷款申请受理、资信调查、分析决策、贷后跟踪、逾期催收、损失追偿等实行全过程风险管理等。

2. 县财政局：负责配合银行做好贷前调查，督促银行做好贷后管理，按照债权转让协议做好追偿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按程序将恶意逃债的贷款

企业的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纳入“湖南省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失信名单，交由公安等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打击，定期通报曝光，并取消失信人享受财政补贴资格等。

3. 江华高新区、县科工局：负责政策宣传、舆论引导、企业白名单初审等。

### 五、优化激励约束机制

1. 择优选择合作银行，实行末位淘汰。原则上只保留3家合作银行，县财政局每年2月底前对上年度合作银行贷款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贷款放大倍数实行末位淘汰，并按照总数不超过3家的原则相应递补新的合作银行。如果合作银行贷款放大倍数全部超过8倍时可不予淘汰。对于淘汰前已发放的存量贷款到期前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到期后展期续贷的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贷款放大倍数计算标准如下：合作银行放大倍数=年末贷款存量/省县风险保证金总额；新增合作银行放大倍数=“合作银行放大倍数” $\times$ 12/当年县级保证金存入合作银行的月份数（含存入当月）。

2. 调整风险保证金。信贷风险保证金原则上单家银行不低于200万元，每年2月份集中调整一次，根据上年末合作银行发放贷款情况，对放大倍数不足5倍的相应调减保证金，对放大倍数超过10倍的适当补充保证金。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2020年9月8日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江华瑶族自治县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附件：

## 江华瑶族自治县“潇湘财银贷”审批表

金额单位：万元

申报银行		申请日期	
借款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地址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企业规模类型	
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信用等级		上年度纳税额	
申请借款金额：			
申请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江华高新区/县科工局审批意见：			
银行审批意见：			
县财政局审批意见：			
县人民政府审批意见：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关于进一步加大信贷 投放力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1〕29号

江华高新区，县直有关单位，各金融机构：

《江华瑶族自治县关于进一步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2日

## 江华瑶族自治县关于进一步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好湖南省金融工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相关工作，尽快扭转我县目前信贷增幅严重滞后的局面，确保完成年度15%贷款增速目标考核任务，经研究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21年10-12月全县贷款净增10亿，年底贷款余额147.44亿元，力争完成15%的贷款增幅目标。

### 二、工作措施

#### 1. 成立工作专班

成立县加快信贷投放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任组长，由县政府办（金融办）、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江华高新区、人民银行江华支行、农业发展银行江华支行、工商银行江华支行、农业银行江华支行、中国银行江华支行、建设银行江华支行、邮储银行江华支行、华融湘江银行、长沙银行江华支行、江华农村商业银行、江华新阳村镇银行、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华县管理部、县华信担保公司、县农信担保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县政府办（金融办）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开展。

#### 2. 职责分工

**县政府办（金融办）：**负责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及融资性担保公司通过多种手段加快信贷投放；积极引导银行机构加强与政府类项

目对接；加强督促考核，压实信贷增长相关部门的主体责任。

**县发改局：**负责加大对守信主体融资支持力度，助力中小微企业经营发展，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县财政局：**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和引导作用，鼓励银行机构扩大信贷投放。

**县科工局：**负责梳理企业经营中的困难，提供经营解决方案和信贷支持政策信息，帮助小微企业与银行签订信贷服务。

**人民银行江华支行：**负责发挥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的结构化引导功能，有效完善工作体系，推动金融机构持续加大信贷投放，积极为我县高质量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江华高新区：**负责协调园区企业和银行对接信贷需求，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融资性担保公司：**负责辖内各金融机构信贷投放工作，上下联动，及时对接重大项目融资方案制定、业务审批及牵头筹组银团，提高重大项目金融服务质效，加大有效信贷投入。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拓宽信贷领域，采取各种增信措施，精简贷款手续和流程，着力提高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要千方百计为中小微企业解难纾困，落实好一系列优惠政策，切实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

### 3. 工作举措

**(1) 积极走访企业。**通过入企走访、面对面的方式，加强与企业的沟通联系，积极宣讲金融支持政策措施，全面了解企业融资、贷款需求等情况，要深入企业逐户调查了解生产经营情况，采取“一户一策”做好预案，严格落实县委县政府指示，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

#### **(2) 搭建对接平台，召开政银企洽谈会。**

发挥好综合协调、穿针引线作用，要与银、企之间沟通对接，为金融机构和企业共同发展、共同繁荣进步搭建好银企合作平台。

**(3) 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开辟“绿色通道”，争分夺秒抓信贷投放。对已经授信待投，审批在途的项目要迅速与企业沟通，逐笔摸清具体情况，近期要落实到位；加强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创新，更好地支持企业发展，牢固树立客户至上理念，完善信贷领域制度和机制，加快推进“三农”、普惠、绿色金融、消费金融和新经济等领域的创新，大力发展线上信贷和供应链等重点产品和服务，提高企业融资便捷度；要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的增信功能，切实为中小微企业和“三农”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4) 加强督查督办，压实信贷投放工作任务。**对于各银行信贷投放进度做到每日一统计、每周一通报，特别是对已经授信待投的项目，督促审批在途的项目要迅速与企业沟通，逐笔摸清具体情况，迅速要落实到位。

### 三、工作要求

强化部门协作，压实主体责任，确保各项信贷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各金融机构要充分调研县区优质企业合理资金需求，给予信贷支持，主动开展贷款营销，加大金融产品的创新力度，按时、全面完成贷款增幅目标。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1〕31号  
JHDR-2021-01007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

《江华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

## 江华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7〕6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6〕90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等11个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办法〉等6个文件的通知》（湘环发〔2021〕7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永政办发〔2021〕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通过在全县推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和损害赔偿解决途径，形成相应的鉴定评估管理与技术体系、生态损害赔偿修复和赔偿资金监督管理及运行机制，落实损害担责原则，巩固和提升我县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奋力建设绿色瑶都。

### 二、工作原则

**（一）依法推进，鼓励创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立足我县实际，由易到难、稳妥有序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对法律未作规定的具体问题，按永州市的政策和规定等处理。

**（二）环境有价，损害赔偿。**强化赔偿义务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责任，促使赔偿义务人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生态环境损

害无法修复的,实施货币赔偿,用于替代修复。赔偿义务人因同一生态环境损害行为需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不影响其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三) 主动磋商,司法保障。**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后,赔偿权利人及其代表负责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主动与赔偿义务人磋商,赔偿义务人拒绝磋商或磋商未达成一致的,赔偿权利人可依法提起诉讼。

**(四) 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实施信息公开,推进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共享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损害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中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要向社会公开,并邀请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 三、主要工作任务

#### (一) 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适用范围。

本通知所称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的退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本通知要求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1. 发生《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中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2. 在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

3. 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禁止开发区以外的其他地区直接导致区域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等级下降,或造成耕地、林地、湿地、饮用水水源地等功能性退化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应该纳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的其他情形。

涉及人身伤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要求赔偿的,适用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规定,不纳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范围。

#### (二) 明确案件线索的来源

县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根据本通知规定的职责分工,可以重点通过以下渠道发现案件线索:

1. 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

2.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3. 发生生态环境损害的资源与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4. 涉嫌构成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的案件;

5. 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发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

6. 各项资源与环境专项行动、执法巡查发现的案件线索;

7. 信访投诉、举报和媒体曝光涉及的案件线索。

县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定期组织筛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形成案例数据库,并建立案件办理台账,实行跟踪管理,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三) 明确赔偿范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包括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评估费用;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 (四) 确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和义务人。

1. 赔偿权利人。县人民政府作为江华瑶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根据工作需要,指定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住建局等负有相关环境资源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法定职能行使损害赔偿权利(具体见附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职责分工表),负责启动赔偿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且不涉及跨县(市、区)的生态环境损害案件的损害赔偿和提起诉讼工作。损害行为赔偿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涉及跨县(市、区)、管理区行政区域的,报请永州市人民政府确定。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要求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由行使损害赔偿权利的部门或机构按程序做出处理和答复。县人民政府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关生态

环境损害赔偿举报时,应按照规定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

2. 赔偿义务人。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违反法律法规实施建设工程、生产经营和其他社会活动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应当作为赔偿义务人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做到应赔尽赔;历史遗留且无责任主体的生态环境损害问题由县人民政府纳入正常环境治理工作,不纳入赔偿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及我省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现行民事法律和资源环境保护法律有相关免除或减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 **(五) 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程序。**

发生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后,按以下程序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1. 启动赔偿程序。发生生态环境损害事件或收到相关投诉举报后,行使损害赔偿权利的部门或机构应及时进行初步核实研究,认为应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的,应迅速提出意见或工作方案,报本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开展索赔,启动相关工作程序,并报江华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 调查和损害鉴定评估。行使损害赔偿权利的部门或机构(赔偿权利人代表)组织相关部门、单位代表和专家组成损害调查组,就生态环境损害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同时委托具有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资质的机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与评估,确定生态环境损害因果关系、损害程度、修复方案、赔偿义务人及责任,形成鉴定评估结论及调查报告。

对损害赔偿金额在30万元以下、事实简单、责任认定无争议、损害较小的案件,可以委托专家评估的方式,出具专家意见。也可以根据与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监测报告等资料综合作出认定。

专家可以从部门成立的相关领域专家库或专家委员会中选取。鉴定机构和专家应对其出具的报告和意见负责。

3. 赔偿磋商与诉讼。经调查发现生态环境损害需要修复或赔偿的,县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根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或专家意见,就损害事实和程度、修复启动时间和期限、赔偿的责任承担方式和期限等具体问

题与赔偿义务人进行磋商,统筹考虑修复方案技术可行性、成本效益最优化、赔偿义务人赔偿能力、第三方治理可行性等情况,达成赔偿协议。案情比较复杂的,在首次磋商前,可以组织沟通交流。对经磋商达成的赔偿协议,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县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磋商未达成一致的,县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诉讼。

磋商期限原则上不超过90日,自县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向义务人送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书面通知之日起算。磋商会议原则上不超过3次。

磋商达成一致的,签署协议,磋商不成的,及时提起诉讼。有以下情形的,可以视为磋商不成:

(1) 赔偿义务人明确表示拒绝磋商或未在磋商函件规定时间内提交答复意见的;

(2) 赔偿义务人无故不参与磋商会议或退出磋商会议的;

(3) 已召开磋商会议3次,县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认为磋商难以达成一致的;

(4) 超过磋商期限,仍未达成赔偿协议的;

(5) 县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认为磋商不成的其他情形。

#### 4. 赔偿实施。

(1) 生态修复。赔偿义务人应根据磋商结果或诉讼判决结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赔偿义务人可自主修复;无修复能力的,可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相关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根据评估价格实行资金赔偿。赔偿资金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由财政部门列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专项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县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根据磋商或判决要求,结合本区域生态环境损害情况开展替代修复。

磋商未达成一致前,赔偿义务人主动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修复的,在双方当事人书面确认损害事实后,县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同意,并做好过程监管。

(2) 生态修复监督。行使损害赔偿权利的部门或机构应建立健全对修复方案的制定与实施、资金管理、工程质量及效果的监督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对赔偿义务人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自主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全过程的监督。

5. 修复效果评估。县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在收到赔偿义务人、第三方机构关于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完成通报后,组织对受损生态环境修复的效果进行评估,确保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

修复效果未达到修复方案确定的修复目标的,赔偿义务人应当根据赔偿协议或法院判决要求继续开展修复。

修复效果评估相关的工作内容可以在赔偿协议中予以规定,费用根据规定由赔偿义务人承担。

6. 依法做好信息公开。县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机构积极创新公众参与方式,可以邀请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参加生态环境损害调查、磋商、诉讼和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评估等工作,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公众监督。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发改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科工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林业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明确人员专门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索赔案例。2021年11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等单位至少办结2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县城管局至少办结1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从2022年1月开始,每月25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一次生态

环境损害赔偿线索摸排和案件办理情况。

(二) 加强业务指导。县直各有关单位要主动作为,强化统筹协调,整体推进我县改革工作深入开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案件通报和定期会商机制,定期交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进展、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适时组织对专门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业务能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我县实施方案确定的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扎实推进,要对内设机构的职责分工、案件线索通报、索赔工作程序、工作衔接等作出规定的同时,各有关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业务指导,保障改革落地见效。

(三)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和新媒体等载体,加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关法规制度的宣传力度,不断强化“保护生态,损害必偿”理念。创新公众参与形式,邀请各方面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生态环境修复或赔偿磋商工作。依法公开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赔偿、诉讼裁判文书和生态环境修复效果报告等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提升公众参与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公益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公益诉讼。

(四) 加强经费保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所需经费按永州市人民政府规定由县财政统筹安排。各有关单位要积极争取国家部委和省市有关部门对我县工作政策、资金、技术上的支持,确保上级提供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到位见效。

(五) 严格落实责任。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工作纳入对各乡镇、各部门的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内容。对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县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要给予奖励。县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机构的负责人、工作人员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要依纪依法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

附件：

##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职责分工表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作职责
一	县级资源环境相关部门	负责启动损害行为赔偿金额在500万元以下且不涉及跨县（市、区）、管理区行政区域生态环境损害类型案件的调查评估、损害修复。
1	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	(1) 发生国务院相关文件规定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 (2) 发生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导致区域大气、水等环境质量等级下降，土壤环境风险等级上升的。
2	县自然资源局	造成土地资源、矿产资源、古生物化石、和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等生态环境损害的。
3	县城管局	造成城市园林、绿地污染和破坏的。
4	县水利局	涉及管理的河流、水库等生态环境损害的。
5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涉及渔业和管理的自然保护区以及耕地、园地土壤（《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之前产生的，并且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污染地块除外）污染等生态环境破坏的。
6	县林业局	涉及造成森林、湿地、草原、陆生野生动植物以及其管理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生态环境损害的。
7	县住建局	负责历史文化街区和县政府公布认定的历史建筑被污染和破坏的。
二	县财政局	会同相关部门对资金进行监管。
三	县司法局	逐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资质单位培育。
四	县卫健局	开展环境健康损害赔偿探索性研究与实践。
五	县人民法院	研究指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司法确认，做好赔偿诉讼审理，制定相关制度。
六	县人民检察院	支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起诉，开展公益诉讼、刑事附带民事起诉、司法修复，制定相关制度。
七	县公安局	依法打击损害生态环境的刑事犯罪行为
八	县直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工作。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牛蛙养殖污染专项整治 行动方案》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1〕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牛蛙养殖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8日

## 江华瑶族自治县牛蛙养殖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牛蛙属国家重点监管的外来入侵物种，大量养殖牛蛙既会对生态平衡造成破坏和威胁，又会对生态环境带来隐患。近两年来，我县牛蛙养殖数量迅速增加，高密度、无序的养殖方式所产生的污水、病死蛙体及其他污染物未经有效治理直接排放，严重污染水环境及周边生态环境。为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我县人民群众生活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湖南省渔业管理条例》《湖南省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湖南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为指导，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放

在更加突出位置，按照“县政府统一领导、职能部门牵头负责、乡镇属地管理、有关部门配合联动”的工作方针，确保在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对全县所有牛蛙养殖场（户）停产整治。通过专项整治牛蛙违法违规养殖、直接排放污水、违规处置病死蛙体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行为，有效整治牛蛙养殖对水环境的污染，切实改善我县流域水环境质量，为规范管理外来物种打下坚实的工作基础。

### 二、组织保障

为确保牛蛙养殖污染整治工作的顺利进行，成立江华瑶族自治县牛蛙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县人民政府县长吴军臣任组长，副县长何永亮、蒋星辉，县政协副主席义国友任副组长，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网信办、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水利局、县科工局、县林业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国网供电江华分公司等部门及相关乡镇主要领导为成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邓运军同志、周贵生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周治伟任副主任。各乡镇要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及包村干部具体落实，坚持问题导向，做到责任到位、措施落实，确保按时完成停产整治的目标。

### 三、工作要求

**(一) 成立工作专班。**以在养牛蛙养殖场为单元成立5个工作专班，每个专班分别由1名县级领导和县职能部门负责人联系，并明确1名乡镇领导负责现场统筹协调，人员组成由乡镇2人、公安1人、各县直成员单位1人，每个组落实1辆公务用车，脱产专抓牛蛙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工作专班具体负责停产整治通知下达、督促业主清退牛蛙养殖，监督逃逸蛙和病死蛙无害化处理、养殖设施拆除、污染消除及耕地恢复等现场处置工作，及时协调处置整治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专班组成具体安排见附件1）

#### (二) 明确工作职责。

**1.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负责牛蛙养殖的日常监督管理，对违规养殖牛蛙清退的监管工作，指导无害化处理及消毒，打击乱丢弃病死蛙体行为。

**2.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侦办牛蛙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生的治安或刑事案件，依法查处和打击违法犯罪人员。

**3.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查处非法占用耕地建设养殖场行为。

**4. 县林业局：**负责依法查处非法占用林地建设养殖场行为。

**5. 县水利局：**负责结合“河长制”工作，加强对占用河道经营牛蛙养殖行为的监管，加强养殖取水监管，打击非法取水行为。

**6. 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负责对牛蛙养殖区流域水环境监测，发现有污染环境的，及时依法查处。

**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注销已办理的牛蛙养殖营业执照，并停止办理新营业执照。同时，加强市场流通的牛蛙食品安全监管。

**8. 国网江华供电公司：**负责切断违法违规养殖场（户）的供电设备。

**9. 县委网信办：**负责控管网络舆论动态。

**10. 各乡镇人民政府：**建立养殖污染防治长效管理机制，落实属地管理职责，负责本辖区牛蛙养殖专项整治和日常巡查监管，督促养殖场限期关闭退养工作，经催告逾期未自行关闭退养的养殖场（户），报请县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进行综合执法，给予强制拆除；做好信访维稳工作；负责牛蛙停产整治相关资料收集与报送。

**(三) 广泛宣传发动。**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加强牛蛙养殖监管的宣传教育，做好政策解读，争取牛蛙养殖户、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规范工作程序，畅通各种信息渠道，协调处理好各类问题，引导退养户依法依规转产转岗，积极稳步推进违规退养工作。

**(四) 突出整治重点。**11月20日至11月30日，由各个工作专班现场督办，推动牛蛙养殖停产整治工作；11月30日以后，由县公安局牵头，会同属地乡镇政府、县直相关部门依法对逾期未自行退养拆除、清理养殖设施的牛蛙养殖场（户）开展集中整治，依法打击并采取强制拆除措施。

**(五) 强化督查问责。**县政府督查室负责全县牛蛙养殖监管的督查工作，按照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对各乡镇各部门牛蛙养殖污染专项整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工作成效。对故意漏报、瞒报数据，通报问题整改不到位，以及因工作不力造成整治工作进度缓慢、发生污染事件或造成严重影响的，将提请县委、县政府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联系电话：2311567；邮箱：

[jhxmj2311567@163.com](mailto:jhxmj2311567@163.com)。

附件：

1. 牛蛙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安排表
2. 牛蛙养殖污染专项整治汇总表

## 附件 1:

牛蛙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安排表

专班名称	联系县级领导	县直部门领导	乡镇牵头领导	乡镇人员	公安部门 (派出所)	生态环境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水利部门	畜牧水产	用车
界牌乡大林江牛蛙整治专班	何永亮	魏远明	刘凯	段永德 李思南 李轩	许小波	潘海泉	黄俊立	张建宇	盘登群	周克定	县自然资源局
沱江镇车头牛蛙整治专班	蒋星辉	蒋联起	于发桃	唐志鹏 谢俊虹	陈凡	李旭	叶瑞其	朱静杰	黄谦	周洪涛	县水利局
沱江镇消江湾牛蛙整治专班	蒋星辉	周贵生	于发桃	蒋文 毛多权	周剑	蒋春红	曾高富	朱静杰	罗江祁	程义福	市生态环境局 江华分局
涛圩镇新木泽牛蛙整治专班	义国友	邓运军	程礼明	李书伍 许波	蒋宏辉	杜兴胜	唐文涛	刘礼友	杨平	杨友军	县农业农村局
河路口镇牛路牛蛙整治专班	义国友	周治伟	廖书将	石慧 吕正良	周剑	陈华	罗迪	杨礼松	罗年贵	李化锋	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附件 2 :

## 牛蛙养殖污染专项整治汇总表

单位:

时间:2021年 月 日

序号	牛蛙养殖场	业主姓名	养殖蛙池 总个数	已清退蛙 池个数	已拆除清 理个数	乡镇责 任人
1						
2						
3						
4						
5						

备注:此表由乡镇每天统计上报县专项整治办公室。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1 年防贫综合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1〕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中央、省、市驻江华各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1 年防贫综合保险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6 日

## 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1 年防贫综合保险实施方案

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对贫困监测对象的有效帮扶，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的总体要求。为确保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依据《关于开展防贫类保险的通知》（永扶办发〔202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保障对象

防贫综合保险参保对象包括：已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防返贫监测对象或经核实达到防返贫监测对象纳入标准的户；重病、重残等特殊人群；因各种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家庭主要劳动力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引发刚性支出明显超过上年度收入和收入大幅度缩减的户；产业失败持续效益得不到保障户。

### 二、保险方案

（一）**保险期限**：一年（2021 年 10 月 1

日零起时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4 时止）。

（二）**保费标准**：参保人数按照江华瑶族自治县农村人口的 8‰进行计算保费，每人每年 60 元。保费共计 187.638 万元。

根据保本微利的原则，承保机构当年赔付率低于 85%（不含）以下的，其差额部分用于弥补下年度保费。赔付率高于 85%（含）自动续保。

### 三、保险责任及赔付标准

**1. 因病防贫保险**：参保对象在境内（除香港、澳门、台湾以外）定点医疗机构因疾病住院治疗，对个人实际支付的且符合当地基本医保目录的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及医疗救助有关规定给予医疗费用补偿后，承保机构按约定负责赔偿住院医疗费用。

自付医疗费用	赔偿比例	保险金额
2万元以下	30%	每人最高赔付5万元
2万元(含)-4万元	40%	
4万元(含)以上	50%	

备注：免赔额为1000元/人

**2. 因学防贫保险：**对建档立卡系统中标识就读后，承保机构按照约定一次性给予教育补助。为防返贫监测对象及其他认定的特殊困难家庭学生，在公立全日制高等教育学校正式入学

学校类型	救助金上限	备注
双一流大学	4000	被保险人提供录取通知书、个人身份证明、学校证明等材料
全日制本科	3000	
全日制专科	2000	

**3. 因灾防贫保险：**参保对象因自然灾害和属设施及财产（不包含现金及金银首饰）造成火灾、爆炸、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意外事故等原因对其家庭房屋、屋内附属的，保险承保机构按约定赔付。

自付（损失）部分	赔偿比例	保险金额
1万元以下	30%	每户最高赔付2万元
1万元(含)-2万元	50%	
2万元(含)以上	70%	

备注：免赔额为1000元/户

**4. 因意外事故防贫保险：**由于发生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意外事故导致参保对象人身伤亡、残疾的，承保机构按照人身损伤致残程度分级

伤残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赔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伤残等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赔付比例	50%	40%	30%	20%	10%

**5. 因产业失败防贫保险:**参保对象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植物病虫害等原因直接造成农作物、林木等损失,以及由于自然灾害、

意外事故、动物疾病疫病等原因直接造成被保险人养殖畜禽的死亡,承保机构在农业保险理赔之后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赔付种类	赔付标准	保险金额	备注
粮食作物	250元/亩	每户最高赔付2万元	按种植业受损面积或养殖业死亡数量确定最高赔付限额
经济作物	300元/亩		
禽类	25元/只		
畜类	150元/头		

#### 四、支持政策

**1. 购买方式。**采取以由县财政补助形式统一购买防贫综合保险。

**2. 合作单位。**为保证救助对象获得便捷、高效的保险服务,经对机构网络、人员配置、公司实力、三农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和承保理赔服务情况等方面综合评估,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华支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华支公司共同为防贫综合保险的服务机构。

**3. 优化理赔程序。**扩大接报案和理赔申请主体,接受报案的主体可以延伸为农村网点。各乡镇组织村支两委、驻村工作队和结对帮扶责任人等进村入户初步筛选救助人员,由两家保险公司共同组织查勘,县乡村振兴局审定,确认救助对象的理赔金额,公示无异议后,由两家保险公司共同承担理赔金额,确保理赔到位。

####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江华瑶族自治县防贫保工作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分管乡村振兴的副县长任副组长,组员由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医保局、县住建局、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华支公司和乡镇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江华支公司经理欧阳彪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华支公司经理张建芳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负责保险立项、参保人员确认、保费统筹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2. 明确责任分工。**县乡村振兴局做好顶层设计,抓好牵头,做好总协调并对救助对象进行审定。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负责加强监督检查,对于防贫保险项目运行中发现的违法违规、损害保险对象合法权益等问题进行严肃查处。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积极配合保险机构开展防贫保险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实。承办保险公司负责乡镇防贫保险保险宣传、业务办理、理赔和培训等。

**3. 统一投保方式。**经县人民政府授权,统一由乡村振兴局对投保人进行审核确认,完成投保签单工作。

**4. 广泛宣传发动。**保险机构要制作宣传材料,配发各基层单位。乡村振兴部门、合作保险分支机构要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活动,通过现场宣讲、集体宣讲、入户宣讲等方式,有重点地讲解防贫保险产品的相关要点,让救助对象了解产品的主要内容和风险保障。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松材线虫病疫情 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1〕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县直各单位，中央、省、市驻江华各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7日

## 江华瑶族自治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 五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科学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情的指导意见》（林生发〔2021〕30号）、《关于印发〈全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计划〉（2021—2025年）》（林生发〔2021〕56号）和湖南省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转发〈全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湘林生防应急办〔2021〕9号）等文件精神，为抓好我县“十四五”期间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防止松材线虫病疫情传入我县，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情况

#### （一）地理位置

江华瑶族自治县位于湖南省南端，南岭山脉萌诸岭的北坡，地理坐标介于东经111°25′25″~112°12′35″，北纬24°38′35″~25°19′43″之间，处于广东、广西、湖南三省（区）交界之地，东邻广东连州，北抵道

县、宁远、蓝山，南连广西的贺州，西接江永和广西的富川、钟山。

#### （二）交通情况

公路：县内有重要交通运输要道3条，分别是S61道贺高速公路（经过沱江镇至江永、回龙圩、广西富川）、G207国道（经过沱江镇、大路铺镇、白芒营镇、大石桥乡、涛圩镇、河路口镇至广西钟山）和S326省道（经过白芒营镇、小圩乡、水口镇、码市镇至广东连州）。

铁路：洛湛铁路（经过沱江镇、大路铺镇、白芒营镇至广西富川）。

#### （三）松材线虫病防控当前形势

全县共有马尾松林地面积44.08万亩，重点分布在沱江镇、界牌乡、桥市乡、大路铺镇、白芒营镇、大石桥乡等农区乡镇。截止2021年9月，我县周边广东清远连州市、连山县，广西贺州市平桂区、八步区、钟山县，永州江永县、宁远县先后发生松材线虫病疫情，已对

我县形成包围态势,使得我县松材线虫病防控形势空前严峻。

## 二、编制依据

### (一)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3.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1月17日国务院第五十次常务会议通过,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 46号公布);

4.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实施,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5.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 4号公布);

6. 《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2008年11月28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二) 政策文件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2014年5月26日);

2. 《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林造发〔2005〕100号,2005年7月15日);

3. 《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2005年5月23日国家林业局令 13号,2015年11月24日国家林业局令 38号修

改);

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全国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疫区管理办法〉的通知》(林造发〔2018〕64号,2018年7月3日);

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重新修订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的通知》(林生发〔2018〕110号,2018年11月12日);

6.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重新修订的〈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的通知》(林生发〔2018〕117号,2018年11月26日);

7.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生态灾害督办追责办法〉的通知》(林生发〔2019〕55号,2019年6月3日);

8.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科学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情的指导意见》(林生发〔2021〕30号,2021年4月2日)

9.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5〕102号,2015年12月3日);

10. 《湖南省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湘政办发〔2013〕9号,2013年1月25日);

11. 《湖南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规范》(湘林防〔2019〕7号,2019年4月25日)。

### (三) 技术规范

1. 《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林生发〔2018〕110号);

2. 《湖南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规范》(湘林防〔2019〕7号);

3. 《松材线虫病普查监测技术规程》(GB/T 23478-2009);

4. 《松材线虫病检疫技术规程》(GB/T 23476-2009)。

## 三、总体目标

全县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遵循预防为主、治理为要、监管为重的防控理念,健全政府主

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实行分区分级管理、科学精准施策，扎实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防控主要目标为：一是辖区内力争不发生松材线虫病，一旦发现疫情，立即采取有力措施，全力组织扑灭；二是加强监测普查，监测覆盖率要达到100%，枯死松木清除率达到100%；三是严格调运检疫，对所有入境的松类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复检率达到100%，不发生染疫森林植物跨省调运事件。

#### 四、分区情况

##### （一）重点预防区

一是S61道贺高速公路、G207国道、S326省道、洛湛铁路两旁；二是涇天河国家湿地公园、大龙山省级森林公园、庙子源县级自然保护区等三个自然保护地；三是县城、集镇和松木加工生产企业；四是大型工程建设区如风电场周边；五是农村电网（通讯网）沿线；六是与疫区县交界的乡镇。主要涉及乡镇：码市镇、湘江乡、大圩镇、沱江镇、大路铺镇、白芒营镇、大石桥乡、涛圩镇、河路口镇等乡镇。

##### （二）一般预防区

重点预防区以外的区域。主要涉及乡镇：除码市镇外的林区乡镇。

#### 五、分区策略

##### （一）总体策略

实施“全面监测、严防输入、快速处置”策略，确保及时发现、及时消灭。未经许可，严禁往重点预防区内的乡镇调入松木及其制品。各乡镇要充分发挥村组工作人员、生态护林员、群众等各方面人员力量，共同参与松材线虫病监测调查工作，发现可疑松木及其制品调运、同一地点零星发生枯死松树、林区遗留松木制品（如光缆盘、电缆盘、包装箱等）、松木加工厂内有可疑来源加工松木等情况要第一时间报告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林业局，

第一时间进行确认和处置。

##### （二）重点预防区

由县林业局组建松材线虫病专业监测普查队伍，负责松材线虫病普查工作，涉及乡镇安排人员积极配合监测普查工作开展。非普查时期，由各乡镇组建监测普查队伍负责辖区内松材线虫病日常监测工作。

##### （三）一般预防区

由各乡镇组建调查、普查队伍，负责辖区内松材线虫病春秋两季普查工作和日常监测工作。

#### 六、行动措施

##### （一）监测普查

###### 1. 普查

每年9-10月对全县松林进行全面普查，按森林资源小班分布图，利用无人机、人工踏查等方式查清枯死松木发生分布范围和枯死松木数量，绘制枯死松木分布图。

###### 2. 日常监测

每月对全县松林展开日常巡查，以线路踏查为主，科学设置踏查路线，调查全县枯死松木及感病情况。重点监测电网和通信线路的架设沿线，通信基站、公路、铁路、风电等建设工程施工区域附近，木材集散地周边，景区，以及疫区毗邻地区的松树。踏查中通过近距离目测或望远镜观测等方法，沿踏查路线调查有无出现针叶褪色、黄化、枯萎以及呈红褐色等松针变色症状，以及枯死的松树。核实枯死松树发生分布范围、发生面积和枯死松树数量，对疑似松树进行取样检测。对枯死松树周围2公里采用无人机进行二次调查，彻底摸清周边情况。各乡镇于每月30日前向县林业局提交《松材线虫病监测普查统计表》。

##### （二）取样和鉴定

凡是表现出松材线虫病典型症状的均要进行取样鉴定。取样：可疑松树在10株以内

的全部抽取，10株以上抽10株，再抽取剩余松树的1-5%，直到全部取完或检出松材线虫为止。取样部位：一般在树干下部（胸高处）、上部（主干与主侧枝交界处）、中部（上、下部之间）3个部位取样。取样方法：在取样部位剥净树皮，用砍刀或斧头直接砍取100-200克木片。分离鉴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松材线虫病检疫技术规程》（GB/T 23476-2009）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分离鉴定。本县不能确认的检测样本及时报送上一级检测机构进行确认。

### （三）产地和调运检疫检查

1. 加强检疫检查。一是严禁从松材线虫病发生区调入松苗、松木及其制品。二是调运松科植物及其制品必须持有调出地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三是如发现来自疫区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一律依法扣留封存，及时采取隔离、销毁措施。四是森检单位要加强对木材加工厂，特别是木制包装箱、木托盘加工厂和木材集散地监管，及时查验《产地检疫合格证》和《植物检疫证书》，按照要求进行全面复检。五是各乡镇要认真开展好产地检疫工作，发现可疑松木要立即取样送检。

2. 设立临时检疫检查点。根据当前防控形势需要，我县在原有码市三江尾森林植物检疫检查站、河路口森林植物检疫检查站的基础上，增设码市白石临时检疫检查点、大圩鲤鱼塘临时检疫检查点。临时检疫检查点人员由原竹木运输检查站和当地乡镇兼职检疫员组成。各临时检疫检查点必须严格按照森林植物检疫检查站工作要求认真开展调运检疫工作。

3. 检疫技术要求。按照国家检疫技术规程的相关标准认真开展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检疫检查时要注意检查松材（含原木、锯材、切片）及其制品的截面是否有松脂痕迹、

比重是否明显减轻、木质部是否有蓝变特征和有天牛危害的蛀道、蛹室。检查枝条、伐桩及其制品是否有蛀道、蛹室痕迹。对可疑样品要带回室内作进一步鉴定。

### （四）松褐天牛防治

松褐天牛是松材线虫病传播的主要媒介，各单位在开展监测普查工作时，要重点调查好辖区内松褐天牛的分布情况，并在松褐天牛主要分布区域设置固定监测点。县林业局每年做一次松褐天牛防治规划，通过释放肿腿蜂、花绒寄甲等生物天敌等无公害方式，开展好松褐天牛防治，降低松材线虫病的自然传播风险，达到预防目的。发现松褐天牛有大面积发生成灾趋势时，根据发生面积和发生程度采取飞机防治或人工防治等手段进行防治，避免大面积暴发成灾。

### （五）检疫执法

各乡镇要根据周边疫区分布情况，在重要交通路口加布临时检疫点，依法全面核查植物检疫证书，严禁无证运输松科植物及其产品，一经发现一律予以封存、没收、销毁，不得以罚代法予以放行。重要交通路段要明确区段责任人，组织开展检疫巡查，未经县林业局许可，严禁将松科植物及其产品调入重点预防区。对辖区内涉木企业进行备案，实施报检和检疫登记制度，县林业局组织检疫执法队伍定期或不定期对松木及其制品加工、利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防止企业、单位和个人从疫区调入松科植物及其产品，严厉打击无证调运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违法行为，因无证运输松科植物及其制品，造成疫情传入的，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疫情一旦发生，要采取先封后伐的方式进行疫木清理，严禁染疫松木调运，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调运、加工、使用疫木的行为。

### （六）枯死木清理

各乡镇每年11月至次年3月对辖区内的

松树小班及非松林小班内散生枯（濒）死松树组织一次集中清理，按照国家林草局印发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规定，进行除治性择伐，全面彻底清除枯（濒）死松树，并按规定进行除害处理。其他时间段发现的零星枯死松树，实行常年清理，做到即时发现，即时清理，促进林分自然恢复。县林业局要组建枯死松树清理质量监管小组，负责枯死松树清理工作监管。

## 七、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

以林长制管理体系为依托，建立健全政府领导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防治领导机构，制定考核指标和考核办法，把防控责任落实到乡、村、组，落实到山头地块，实行网格化管理，做到领导责任到位，目标任务到位，政策措施到位，检查奖惩到位，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 （二）加强部门协作，形成防控新格局

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到方方面面，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县森林公安局、县科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国网江华供电分公司、县邮政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等单位要主动配合林业部门做好疫木的检疫封锁工作，对林业植物检疫机构开展的松木及其制品检疫执法工作予以协助；电力、电信、科工、文旅广体等部门和单位要严禁本系统内和各相关企业、单位使用未经检疫和除害处理的松木光、电缆盘及松木包装材料，监督使用松木包装材料的企业依法办理植物检疫和复检手续，对松木及其制品实施台账管理。在山区、林间架设电缆、光缆及建设通信网络、广电网络、风力发电等工程要事前向林业部门通报，在工程招投标时应将松木包装材料检疫

要求列入合同条款，施工后要将松木及其制品集中收集烧毁；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松木经营、加工单位的审批和监督管理，打击非法经营、加工活动，取缔无证和超范围经营、加工松木的企业。

### （三）广泛宣传，提高防范意识

松材线虫病防控是一项群众性较强的工作，要充分利用会议、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宣传手段，向各级领导和群众广泛宣传松材线虫病危害的严重性，提高对松材线虫病预防工作的紧迫感。通过层层开展技术培训，普及松材线虫病的识别方法和防治措施，使干部群众都能熟悉和掌握松材线虫病监测、调查、检疫、及除治技术，提高管理水平和预防效果。

### （四）开展技术推广，提高科技含量

结合我县预防工作实际，加快应用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的科研成果，针对重点和难点问题继续探索一些新方法、新技术，不断提高松材线虫病预防和除治工作的科技含量。

### （五）落实资金，确保预防工作顺利进行

按照“谁经营、谁防治”的责任制度，建立多层次、多渠道投入体系。一要将松材线虫病防控资金列入财政年度预算，落实防控经费，并逐步加大投入力度。二要不断加强和完善与松材线虫病防控有关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松材线虫病的监测、检疫、防治能力。三要在实施林业重点工程中，提取一定的松材线虫病防控和除治经费。

### （六）责任追究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层层抓好落实，对因松材线虫病防控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引发疫情快速扩散，造成严重后果的疫情乡镇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生态灾害督办追责办法》（林生发〔2019〕55号）进行责任追究。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 奖励办法》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1〕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

《江华瑶族自治县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奖励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

## 江华瑶族自治县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禁毒工作的积极性，广泛发动群众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我县社会治安稳定 and 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检举、揭发毒品违法犯罪的义务，应当如实向公安机关反映所知晓的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情况，对于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有功的，有获得举报奖励的权利。

公安机关受理、侦查、处理或者督办的毒品违法犯罪案件，需要对举报人进行奖励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麻古、摇头丸、氯胺酮（K粉）、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本办法所称易制毒化学品，是指国家规定管制的可用于制造麻醉药品、精神药物的化学原料及配剂。

公安机关根据举报缴获的毒品、毒品半成品、易制毒化学品及制毒原料，依照有关毒品折算标准计算。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是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可以追究

刑事责任或者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决定戒毒措施的涉及毒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举报人，是指主动向各级公安机关提供、检举、揭发毒品违法犯罪事实、证据和线索，或者直接扭送毒品违法犯罪嫌疑人到公安机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举报人不包含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国家安全、武警、军队、海关等禁毒职能部门和其他国家行政机关在依法执行职务活动中发现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工作人员，以及正在接受司法机关审查、追诉、监管的人员。

第六条 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奖励工作实行以下原则：

- (一) 谁举报、谁受奖的原则；
- (二) 一案一奖、一事一奖的原则；
- (三) 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
- (四) 及时兑现、规范管理的原则；
- (五) 严格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原则。

第七条 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由受理、立案的公安机关负责组织实施。

第八条 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奖励采取物质奖励方式，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标准发放奖金。

公安机关设立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奖励经费，作为禁毒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县财政部门根据公安机关举报奖励的数额统一安排，专款专用。凡举报奖励经费超过预算额度的，由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县财政部门审核后追加。

第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举报下列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线索的奖励：

- (一) 吸食、注射毒品；
- (二) 组织、强迫、引诱、教唆、容留、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 (三) 违反国家规定，向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提供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

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四)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

(五) 非法走私、贩卖国家管制的易制毒化学品；

(六) 非法种植、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

(七) 制造、加工毒品厂(点)；

(八) 在逃毒品犯罪嫌疑人线索；

(九) 其他毒品违法犯罪案件线索。

第十条 举报人获得奖励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所举报的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发生在本管辖范围内；

(二)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及证据；

(三) 提供的线索事先未被公安机关掌握，或者公安机关虽已掌握，但是举报人举报的内容更为具体详实且在案件侦破过程中发挥了重要或关键性作用；

(四) 举报的情况对破案有重大价值，且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

第十一条 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可以通过电话、来信、当面、短信、微信、互联网邮件等途径向全县公安机关相关部门举报。县公安局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方式。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可以公开或匿名方式进行。为便于查证和奖励，鼓励实名举报。

匿名举报且无法联系举报人的，不列入奖励范围。举报人因债务等经济纠纷，被迫参与毒品交易又向公安机关举报的，不列入奖励范围。

线索处置环节属于涉密内容，不接受对奖励情况的咨询。

第十二条 举报毒品案件违法犯罪行为，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的，按下列标准视情对举报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一) 举报吸毒人员的, 每查获 1 名奖励 300 元; 一次性查获吸毒人员 5 名以上的, 奖励以 2000 元为起点, 每增加查获 1 名吸毒人员奖励 300 元, 以此类推, 每案最多奖励 5000 元。

(二) 举报存在吸毒问题场所、窝点、查获吸毒人员 3 名以上的, 每案奖励 3000 元。

(三) 举报严重成瘾吸毒人员,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一人, 奖励 2000 元。

(四) 举报毒品犯罪嫌疑人, 每刑事拘留 1 人, 奖励 2000 元。

(五) 举报缴获非法持有毒品 10 克以下的, 奖励 500 元。

(六) 举报毒品犯罪的, 按缴获海洛因或冰毒数量折算进行奖励:

- 1、不满 10 克的, 奖励 2000 元;
- 2、10 克以上不满 50 克的, 奖励 3000 元;
- 3、50 克以上不满 100 克的, 奖励 4000 元;
- 4、100 克以上不满 500 克的, 奖励 6000 元;
- 5、500 克以上不满 1 千克的, 奖励 1 万元;
- 6、1 千克以上不满 5 千克的, 奖励 2 万元;
- 7、5 千克以上不满 10 千克的, 奖励 3 万元;
- 8、10 千克以上不满 50 千克的, 奖励 5 万元至 8 万元;
- 9、50 千克以上的, 奖励 8 万元至 15 万元。

(七) 举报走私、贩卖国家规定管制的易制毒化学品的, 根据管制级别和缴获数量进行奖励:

- 1、缴获一类管制品种的, 每千克奖励 300 元, 每案最高奖励 3 万元;
- 2、缴获二类管制品种的, 每千克奖励 200 元, 每案最高奖励 2 万元;

3、缴获三类管制品种的, 每千克奖励 100 元, 每案最高奖励 1 万元;

4、缴获麻黄素、羟亚胺、1-苯基-2-丙酮等制毒前体的, 每千克奖励 1000 元, 每案最高奖励 6 万元。

(八) 举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 查获罂粟 1000 株以下的, 奖励 1000 元; 查获罂粟 1000 株以上的, 奖励 2000 元。

(九) 举报非法制造、加工毒品厂(点), 每查获 1 个奖励 5 万元。

(十) 根据举报, 每抓获 1 名在逃毒品犯罪嫌疑人的, 奖励 3000 元至 5000 元; 抓获被公安部、省公安厅悬赏通缉的在逃毒品犯罪嫌疑人的, 按照悬赏规定奖励的数额进行奖励。

(十一) 根据举报, 每破获一起公安部毒品目标案件的, 奖励 2 万至 3 万元; 每破获一起省公安厅毒品目标案件, 奖励 1 万元至 1.5 万元; 每破获一起市公安局毒品目标案件, 奖励 5000 元至 8000 元。

举报人能详细提供毒品违法犯罪事实并能提供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等关键证据, 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开展案件调查的, 在原奖金额的基础上可以上浮 20% 给予奖励。

安检、旅检、货检、邮检、物流、快递等从业人员在检查工作中或有关人员发现并举报毒品犯罪线索, 协助公安机关破获案件的, 按照所缴获毒品的、涉毒物品的数量及奖励标准, 对提供毒品犯罪线索人员进行奖励。

举报重特大涉毒犯罪案件, 须提高奖金额的, 经报省公安厅批准后执行, 但最高奖金额不得超过 30 万元。

第十三条 举报人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 同时提供两条以上线索的, 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标准分别奖励。

举报人同一举报行为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两项以上不同奖励标准的, 可以给予累加奖励。

同一毒品违法犯罪行为被多个举报人分别举报，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的，视其价值按比例在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奖励标准总金额内分享奖金；同等条件下，以公安机关受理举报登记的时间为准，奖励最先举报人总奖金的50%，其余奖金按举报顺序平均奖励。多个举报人举报但是举报内容有重大区别，对于案件查处确有不同帮助的，酌情分别给予奖励。

同一举报人在多地多部门举报同一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的，不重复奖励。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指定相关部门归口负责举报奖金的受理、审核、发放，经同级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同意后，由县财政部门按程序支付。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在根据举报人举报线索对毒品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对涉毒违法人员决定行政处罚、戒毒措施，抓获在逃毒品犯罪嫌疑人之日起30以内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

第十六条 举报人自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60日以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奖金；委托他人代领的，凭举报人和代领人有效身份证及委托手续领取；提供本人开户银行账号的，可将奖金汇入举报人指定账号；提供具体地址的，可通过邮政汇款寄送奖金；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领的，视为自动放弃，奖金返还国库。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举报奖励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并做好存档和保密工作。

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奖励经费的申请、使用管理，应当符合财政部门的规定，并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对举报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在查证、宣传、奖励等工作中公开举报人姓名、身份及住址等个人信息。泄露举报人信息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可能发生的打击、报复举报人行为或者因工作失误造成举报人人身安全和财产等受到威胁或损害的，要及时进行调

查了解，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举报人。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打击报复举报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罚；属于治安管理处罚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条 举报人应当对所举报情况的真实性负责。举报人借举报之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金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所骗取的奖金予以追缴，返还国库。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依照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对举报线索未认真核实，导致不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获得奖励的；
- (二) 在职务活动中获悉毒品违法犯罪线索，安排或者指使他人通过举报方式骗取奖金的；
- (三) 伪造举报材料，伙同或者帮助他人冒领奖金的；
- (四) 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帮助逃避查处的；
- (五) 因工作失职导致泄密的；
- (六) 侵吞、挪用、坐支奖金的；
- (七) 其他违纪违法情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禁毒办发布公告，县公安局负责解释，并制定具体操作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均包含本数。本办法所称“日”，是指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试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举报电话 110  
0746-2323308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张美莲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江政人发〔2021〕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县直各单位：

经县委提名，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张美莲同志的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胡传庚同志的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斌同志的县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4日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左香玲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江政人发〔2021〕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县直各单位：

经县委提名，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左香玲同志的县潯天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高明同志的原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蒋团敬同志任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叶国雄同志任县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4日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 关于欧建军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江政人发〔2021〕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县直各单位：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县委提名，县人民政府决定：

欧建军同志任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所长；  
张黎明同志任县公安局涔天河派出所所长；  
廖真杰同志任县公安局水口派出所所长；  
鱼中福同志任县公安局码市派出所所长；  
蒋登秀同志任县公安局看守所所长；  
曹江波同志任县公安局城北派出所所长；  
李芳勇同志任县公安局大路铺派出所所长；  
唐勇军同志任县公安局大石桥派出所所长；  
何玉胜同志任县公安局大圩派出所所长；  
李瑾宁同志任县公安局湘江派出所所长；  
何吉忠同志任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  
蒋水华同志任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  
黎徽龙同志任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  
邝野同志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水口中队中队长；  
肖金勇同志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白芒营中队中队长；  
蒋义军同志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码市中队中队长；  
盘江斌同志任县森林公安局副局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2日